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09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飞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丽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韩录海	董事	出差在外	胥昕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0,1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航旅、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指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漓江大瀑布饭店	指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两江四湖公司	指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丰鱼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银子岩公司	指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温泉公司	指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龙胜温泉公司	指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资江丹霞公司	指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丹霞温泉公司	指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汽车公司	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公司	指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龙脊公司	指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圳公司	指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湖旅游公司	指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公司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假期公司	指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漓江千古情公司	指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公司	指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漓江市内游公司	指	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桂林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ilin Tourism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飞影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2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1004		
公司网址	http://www.guilintravel.com		
电子信箱	gtcl000978@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联系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02 房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 5 号 220 房
电话	(0773)3558976	(0773)3558955
传真	(0773)3558955	(0773)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708618439A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06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增加"仓储;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竹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2、2009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游业务。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56,290,477.03	486,241,748.05	486,241,748.05	14.41%	499,996,211.06	499,996,2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41,654.62	7,387,814.41	5,985,425.94	784.51%	29,887,983.13	31,746,84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595,703.20	-19,106,881.98	-20,509,270.45	-366.20% (同比扭亏为盈)	26,598,618.21	28,457,48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772,827.86	284,628,942.30	284,628,942.30	-37.19%	258,380,077.82	258,380,07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1	0.017	764.71%	0.083	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7	0.021	0.017	764.71%	0.083	0.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0.50%	0.41%	3.15%	2.03%	2.1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26,993,408.41	2,674,585,095.06	2,666,741,208.26	-1.49%	2,857,230,919.94	2,850,789,4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5,561,267.52	1,468,323,673.60	1,460,479,786.80	3.77%	1,478,940,721.39	1,472,499,223.0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及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0,923,181.55	140,683,831.02	156,944,829.17	137,738,6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884.36	30,666,012.64	40,401,714.86	-16,586,18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33,343.87	29,898,987.56	39,981,499.75	-7,951,4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4,823.89	67,123,276.01	70,083,816.83	66,070,558.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25,838.49	-493,272.67	-241,135.56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资产处置收益，4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3,659.78	28,690,137.26	2,605,846.96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财务费用，43、其他收益，44、营业外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4,39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837.98	-243,424.67	-2,307,27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534.13	-181,166.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12.50	1,749,478.59	60,82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080.61	51,799.07	60,474.05	
合计	-1,654,048.58	26,494,696.39	3,289,36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75.2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975.20 元。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一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51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4.34%；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9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6.6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车22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7.4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期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为银子岩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行业。从内部环境来看，2017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在新时代旅游业有着更加广阔的新天地。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转型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结构加速升级，带薪休假制度逐步落实，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航空、高铁、高速公路等快速发展，世界旅游联盟的建立以及“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布，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机遇，旅游市场将更加广阔，旅游资源价值也将更加凸显。从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全球旅游业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代，亚太地区旅游业将保持持续增长，全球旅游重心将加速东移，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之中，但全球区域性经济复苏尚不稳定，入境旅游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今后几年旅游行业整体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

公司为综合性旅游企业，也是桂林地区最大的旅游集团，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从行业地位看，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以下优势：一是旅游资源垄断优势；二是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三是政策支持优势；四是区域品牌优势；五是一体化营销优势；六是集团化管理优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63,870,865.45 元，较期初余额（238,789,911.40 元）增长 10.50%，增长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公司拥有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环城水系水上游特许专营权 40 年（2010 年-2050 年）；
- 2、公司拥有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 66 年经营权（2002 年-2068 年）；
- 3、公司拥有丰鱼岩景区 50 年经营权（1998 年-2048 年）；
- 4、公司拥有贺州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2004 年-2044 年）；
- 5、公司拥有桂林龙胜温泉景区 40 年经营权（自 2001 年-2041 年）；
- 6、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资江天门山景区经营权；
- 7、公司拥有桂林资源县丹霞温泉景区经营权；
- 8、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 33 艘，共 3251 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 34.34%；

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8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漓江“精华游”线路游船提档改造工作的通知》（漓管【2015】52号），桂林市各游船企业必须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游船的升级改造，在限期内没完成改造的游船不具备营运资格。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51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4.34%。公司漓江游船的提档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原拥有的桂林漓江景区营运客船指标客位数不变。

- 9、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期限40年（2002-2042年）；
- 10、公司拥有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游船运力数量1,394个客位，约占桂林漓江景区城市段运力总量（客位）的5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围绕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这个中心，积极应对新挑战，抓整合促转型，抓营销促增量，抓改革促升级，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营业利润5,592.98万元，同比增加11,917.6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共接待游客244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9,730.96万元，营业利润7,179.62万元，均创历史新高；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09万元，同比增长35.09%，其营业收入创近年新高；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共接待游客141万人次，同比增长17.45%，实现营业收入11,697万元，同比增长3.35%，取得近几年最好成绩；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实现营业收入10,328万元，营业利润99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66%和140.28%。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22%，收入同比增长39.57%，减亏成效明显。

（三）整合营销打造新产品

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现有旅游产品整合、市场营销等方面实现统筹管理，初步完成了对现有旅游资源产品的整合，理顺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体系。推出了“桂林城游--三山水路套票”，将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与漓江市内段进行组合，形成了以漓江市内段为纽带的旅游新产品；开通了“桂林-大圩-草坪”分时分段游新航线和竹江-兴坪往返航线，进一步丰富了漓江水上游览线路；建立起了以公司原有营销体系为基础、联合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整体推广营销的两级市场营销管理格局。

（四）“旅游+”成为发展新引擎

公司与桂林航空有限公司合作，推行“机票+景点+酒店”等模式，将旅游涵盖圈覆盖水陆空。公司于2017年末成功主办了“2017中国（桂林）国际健康旅游高端论坛”，与国内外企业共同谋划打造“旅游+健康”的新产品和新模式。

（五）精细管理有新办法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围绕“精、准、细、严”理念，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服务标准及存在问题进行梳理整改，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制订了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将精细化管理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再次荣获市长质量提名奖，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新模式，推行关键绩效指标考核，通过了桂林市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和荔浦县县长质量奖评审。

（六）营销管理有新举措

本报告期，公司建立各经营单位市场半月报制度，实现各经营单位营销成果、市场形势等信息的共享互通，推出“享旅游”系列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鼓励各经营单位积极开发附加收入，全年共实现“二次消费”收入约3,500万元。公司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积极争取桂林市漓管委的优惠政策，发挥四星级游船自组自装优势，实现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通过主题活动带动增收增效；公司独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面对市场形势适时提升房价，客房收入同比增长10%；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制定争取存量、深挖增量的营销战略，接待量、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创新高；公司控股子公司丰鱼岩公司整合周边资源，优化特色线路，创建“乐游丰鱼”活动品牌，达到了减亏效果；公司龙胜温泉公司、贺州温泉公司、丹霞温泉公司开展温泉季等活动，提高游客的互动性、体验性，取得一定效果。

（七）人力资源有新思路

本报告期，公司创新人才选聘，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举办了两江四湖公司销售副总、龙胜温泉公司房务副总、公司所属企业副总经理公开竞聘会，选拔了优秀人才；对公司员工薪酬实行结构性调整，较好地解决了企业发展与员工收入提高的问题，稳定了员工队伍；根据公司干部配备及轮岗需要，对公司部室和所属企业40多名干部进行了挂职轮岗以及岗位、职务调整，同时建立起了后备人才库。

（八）资产盘活有新变化

本报告期，制订了公司《资产管理办法》和《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重组，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旅游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企业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九）财务审计有新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集团优势，加强资金统筹运用，拓展筹资模式，逐步探索以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项目专项资金贷款、产业基金等新型金融合作模式，积极争取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全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036万元。同时强化内部审计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对下属企业提出审计建议134条，下达整改通知书1份，追回逾期账款133万元。

（十）“创牌”工作有新作为

两江四湖·象山景区于2017年2月成功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成为2017年广西唯一一家获5A授牌的景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年内启动了银子岩景区创5A工作，目前项目发展用地申请已获荔浦县有关部门批准；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创4A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争取2018年内取得成功。

（十一）项目开发持续发力

本报告期，公司独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的天门山景区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项目库，漓江千古情项目、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列入自治区旅发委重点项目库，并增补进广西“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库，龙胜温泉景区提升改造项目和罗山湖旅游公司的罗山湖二期项目列为国家优选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以下简称“漓江千古情项目”）。漓江千古情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宋城演艺公司出资额14,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漓江千古情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本公司于2016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实缴出资额6,000万元。

漓江千古情项目地点位于桂林市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阳朔·宋城旅游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7】360号），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80,526.95万元，项目用地161.24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截止目前，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该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

根据漓江千古情项目的建设进度，漓江千古情公司拟增资45,000万元，由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分别以现金13,500万元、31,500万元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漓江千古情项目建设。

2、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事宜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

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已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相关整合事宜尚在进行中。

为更好的推动漓江城市段资源整合工作，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漓江城市段水上经营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取得的上述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及游船运力数量700个客位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

2016年，两江四湖公司与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桂林市风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风光公司）、桂林骏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骏达公司）成立了漓江市内游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业务，两江四湖公司持有该公司79.43%的股份，风光公司持有该公司17.83%的股份，骏达公司持有该公司2.74%的股份。

因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对漓江城市段整合工作进行了调整，且漓江市内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由两江四湖公司独自经营的状态，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与两江四湖公司签署了《桂林漓江市内游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风光公司、骏达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漓江市内游公司17.83%、2.74%股份转让给了两江四湖公司，漓江市内游公司成为两江四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8月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两江四湖公司已缴纳出资额500万元。

3、井冈山公司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井冈山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本公司曾于2011年5月17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披露井冈山公司启动上市相关工作，并在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了其开展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2017年7月6日收到井冈山公司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54号），证监会于2017年6月29日对井冈山公司提交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年12月19日，井冈山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井旅股字【2017】70号）。2018年1月8日，井冈山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924号），井冈山公司此次上市相关工作终止。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7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证监会受理井冈山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4、公司与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其中：受让文良天24%的股权；受让刘美希40%的股权；受让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金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金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金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为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本次收购并增资完成后，以桂圳公司为主体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天之泰项目”）。上述刘美希为文良天夫人，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文良天。

公司控股桂圳公司后，天之泰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公司为支持天之泰项目建设，陆续向桂圳公司出借款项用于天之泰项目建设，后因建设资金问题，公司与文良天发生分歧，桂圳公司决定天之泰项目暂停施工，天之泰项目从2015年上半年度暂停施工后，桂圳公司出现治理僵局和经营管理困境。

桂圳公司陷入治理僵局后，公司（甲方）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以下乙方1、乙方2、乙方3统称“乙方”）为维护己方权益先后进行了四次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7年7月1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鉴于甲乙双方均表达了希望和解的意愿，且愿意推动天之泰项目继续施工建设，虑及和解仍是对双方权益影响最小的方案，本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的原则，双方将重新致力于经营好桂圳公司及建设好天之泰项目，务求将双方损失降至最低。经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当日与文良天（乙方1）、刘美希（乙方2）、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3）签署了关于桂圳公司及天之泰项目相关事宜的《备忘录》。《备忘录》刊载于2017年12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截止本报告期末，甲乙双方涉及的相关诉讼已达成全面和解，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及与旅游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营业利润5,592.98万元，比去年同期（-6,324.66万元）增加11,917.64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本报告期，公司景区（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共接待游客442.57万人次，同比增长18.69%；公司漓江游船客运业务共接待游客56.22万人次，同比下降2%；漓江大瀑布饭店共接待游客32.83万人次，同比增长0.09%；旅游汽车公司共接待游客85.45万人次，同比增长6.6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84.51%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906.73万人次，同比增长15.07%。

(2) 公司2017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07.91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取得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73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288万元。

(3) 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

(4) 2016年度，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50万元。上述2,450万元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6年度当期损益，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288万元。

(5)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5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9万元；旅游汽车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该事项使得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34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30,197.87万元，同比增长18.09%，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41%，公司相应的变动成本（燃料、餐饮物耗、劳务佣金、修理费用等）同比增长17.91%，公司的固定成本（折旧、人工成本等）同比增长10.13%。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1,520.62万元，同比增长16.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加大了营销力度及范围，变更了下属企业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相应增加了奖励额度。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17,349.06万元，同比增长12.45%。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员工薪酬增加；（2）本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保成本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3,844.02万元，同比下降20.92%。主要原因：（1）2017年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资金提前归还了1.08亿元银行贷款；（2）2017年公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14%；（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号)、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600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77.28万元，同比下降37.19%，主要原因：（1）2016年公司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福隆园项目承继款1.34亿元；（2）2016年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2016年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贴息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1.51万元，上年同期为-16,481.33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2016年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2）2016年公司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3）2016年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8.51万元，上年同期为-20,334.33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6,290,477.03	100%	486,241,748.05	100%	14.41%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543,050,441.28	97.62%	473,957,676.59	97.47%	14.58%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459,218.32	1.52%	8,120,442.05	1.67%	4.17%
车辆检测	4,780,817.43	0.86%	4,163,629.41	0.86%	14.82%
分产品					
景区	265,117,910.82	47.66%	240,040,753.05	49.37%	10.45%
漓江旅游客运	124,091,127.43	22.31%	91,855,326.83	18.89%	35.09%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3,283,197.55	18.56%	95,930,744.22	19.73%	7.66%
公路旅游客运	35,098,627.00	6.31%	32,015,793.67	6.58%	9.63%
出租汽车营运	15,256,219.26	2.74%	13,800,107.36	2.84%	10.55%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8,459,218.32	1.52%	8,120,442.05	1.67%	4.17%
车辆检测	4,780,817.43	0.86%	4,163,629.41	0.86%	14.82%
其他	203,359.22	0.04%	314,951.46	0.06%	-35.43%
分地区					
广西	556,290,477.03	100.00%	486,241,748.05	100.00%	14.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旅游服务业	543,050,441.28	294,547,395.52	45.76%	14.58%	18.40%	-1.75%
分产品						
景区	265,117,910.82	128,869,020.88	51.39%	10.45%	15.60%	-2.17%
漓江旅游客运	124,091,127.43	59,446,852.17	52.09%	35.09%	39.56%	-1.53%
漓江大瀑布饭店	103,283,197.55	61,974,813.78	40.00%	7.66%	9.62%	-1.07%
分地区						
广西	556,290,477.03	301,978,741.11	45.72%	14.41%	18.06%	-1.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旅游服务业	人工工资	90,635,592.22	30.01%	73,952,504.62	28.91%	22.56%
旅游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61,199,160.69	20.27%	59,073,417.96	23.10%	3.60%
旅游服务业	燃料	26,661,026.64	8.83%	22,497,116.21	8.80%	18.51%
旅游服务业	餐饮物耗成本	21,009,719.15	6.96%	20,547,580.56	8.03%	2.25%
旅游服务业	劳务支出	27,720,001.03	9.18%	18,763,548.63	7.34%	47.73%
旅游服务业	水电费	4,894,263.85	1.62%	5,688,754.42	2.22%	-13.97%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1,893,071.00	0.63%	2,087,865.00	0.82%	-9.33%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195,243.74	0.40%	1,217,359.74	0.48%	-1.8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景区	人工工资	46,466,092.14	15.39%	36,989,352.81	14.46%	25.62%
景区	固定资产折旧	28,220,924.83	9.35%	29,560,419.40	11.56%	-4.53%
景区	燃料	3,913,055.54	1.30%	3,548,539.77	1.39%	10.27%
景区	餐饮物耗成本	3,418,607.26	1.13%	3,185,867.35	1.25%	7.31%
景区	劳务支出	15,840,187.53	5.25%	15,378,410.57	6.01%	3.00%
漓江游船客运	人工工资	22,871,502.07	7.57%	18,003,215.02	7.04%	27.04%
漓江游船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5,429,560.69	1.80%	4,005,102.80	1.57%	35.57%
漓江游船客运	燃料	10,039,534.60	3.32%	8,492,626.58	3.32%	18.21%
漓江游船客运	餐饮物耗成本	2,372,231.95	0.79%	2,602,259.78	1.02%	-8.84%
漓江游船客运	劳务支出	11,062,569.94	3.66%	2,658,745.47	1.04%	316.08%
漓江大瀑布饭店	人工工资	14,093,824.50	4.67%	12,566,850.89	4.91%	12.15%
漓江大瀑布饭店	固定资产折旧	11,006,902.40	3.64%	10,906,387.81	4.26%	0.92%
漓江大瀑布饭店	燃料	3,866,691.00	1.28%	3,283,132.75	1.28%	17.77%
漓江大瀑布饭店	餐饮物耗成本	15,218,879.94	5.04%	14,759,453.43	5.77%	3.11%
漓江大瀑布饭店	劳务支出	817,243.56	0.27%	726,392.59	0.28%	12.51%
漓江大瀑布饭店	水电费	4,894,263.85	1.62%	5,688,754.42	2.22%	-13.97%
公路旅游客运	人工工资	6,300,493.51	2.09%	5,485,117.90	2.14%	14.87%
公路旅游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11,090,262.43	3.67%	10,913,191.17	4.27%	1.62%
公路旅游客运	燃料	8,841,745.50	2.93%	7,172,817.11	2.80%	23.27%
出租汽车客运	人工工资	903,680.00	0.30%	907,968.00	0.35%	-0.47%
出租汽车客运	固定资产折旧	5,451,510.34	1.81%	3,688,316.78	1.44%	47.80%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人工工资	1,893,071.00	0.63%	2,087,865.00	0.82%	-9.33%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固定资产折旧	1,195,243.74	0.40%	1,217,359.74	0.48%	-1.82%

说明

①旅游服务业人工工资增长22.56%，主要原因：

- a、本报告期，为稳定员工队伍，保证企业用工需求，公司对员工薪酬实行结构性调整，上调了员工基本工资标准，并上调了出航、出车补贴标准；
- b、本报告期，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增长，员工加班费、计量工资同比增长；
- c、本报告期，公司部分企业经营效益同比增长幅度较大，提取了效益奖励。

②旅游服务业劳务支出增长47.73%，主要原因：

- a、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部分下属部分企业销售劳务费用相应增长；

b、本报告期，漓江四星级游船陆续下水运营，为加强市场营销，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支出了大量的促销劳务费用。

③漓江游船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同比增长35.57%、47.80%，主要原因：

- a、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游船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后，游船造价大幅增加，相应增加了折旧费；
b、公司的分公司出租汽车公司上年末新购入100台出租车，该公司本年折旧费用同比增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9,053,545.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3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8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117,485,385.45	21.12%
2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5,915,540.07	2.86%
3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3,333,681.00	2.40%
4	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1,340,591.08	2.04%
5	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978,348.00	1.97%
合计	--	169,053,545.60	30.3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5,309,367.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2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6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2,157,144.26	16.25%
2	广西景区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348,884.00	6.86%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供电局	4,794,455.47	3.52%
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59,434.63	3.34%
5	象山区荣耀食品批发中心	4,449,450.50	3.26%
合计	--	45,309,367.86	33.2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206,196.02	13,084,672.17	16.21%	公司本报告期加大了营销力度及范围，变更了下属企业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相应增加了奖励额度。
管理费用	173,490,620.32	154,289,227.03	12.45%	(1)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长，公司员工薪酬增加； (2) 本报告期，公司员工社保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38,440,186.30	48,608,903.85	-20.92%	(1) 2017 年公司通过合理调度资金提前归还了 1.08 亿元银行贷款； (2) 2017 年公司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 0.14%；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的通知》(财文【2016】88 号)、广西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 号)，本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 600 万元，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46,623.46	674,075,277.91	-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73,795.60	389,446,335.61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2,827.86	284,628,942.30	-3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272.54	18,303,248.80	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02,378.77	183,116,553.15	-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5,106.23	-164,813,304.35	-5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275.60	445,000,137.80	-5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5,389.44	648,343,421.87	-4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5,113.84	-203,343,284.07	-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7,392.21	-83,527,646.12	-40.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77.28万元，同比下降37.19%，主要原因：（1）2016年公司收到兴进公司支付的福隆园项目承继款1.34亿元；（2）2016年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350万元；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行[2015]59号），公司2016年收到关于“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5A旅游景区”政府补助3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51.51万元，上年同期为-16,481.33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1）2016年公司支付了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2）2016年公司按新奥燃气公司宣告分配的股利中所享有的份额11,593,891.67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以现金8,406,108.34元向新奥燃气公司增资，增资总额20,000,000.01元；（3）2016年公司缴纳了漓江千古情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8.51万元，上年同期为-20,334.33万元，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1,358,830.11	87.8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1、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5,385,993.21	11.44%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资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1,172,382.06	2.49%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0,037,317.89	21.33%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营业外支出”。	否
其他收益	3,138,534.98	6.67%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其他收益”。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63,867,326.68	2.43%	113,894,718.89	4.27%	-1.84%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90,714,456.52	3.45%	86,330,376.19	3.24%	0.21%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5%，公司往来款相应增加。
存货	79,447,409.50	3.02%	81,110,809.85	3.04%	-0.02%	
投资性房地产	48,024,472.93	1.83%	49,611,886.37	1.86%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63,870,865.45	10.04%	238,789,911.40	8.95%	1.09%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26,883,525.62	39.09%	1,028,785,273.70	38.58%	0.51%	
在建工程	329,280,651.44	12.53%	327,262,161.22	12.27%	0.26%	
短期借款		0.00%	15,000,000.00	0.56%	-0.56%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并调整了公司债务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73,300,000.00	21.82%	789,700,000.00	29.61%	-7.79%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银行借款，并将部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8.95%	111,400,000.00	4.18%	4.77%	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递延收益	37,854,737.18	1.44%	26,245,499.12	0.98%	0.46%	本报告期，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 号），公司的分公司漓江游船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 2017 年获得政府补助 13,380,414.34 元，相关补助资金直接由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给工程施工方，公司将该笔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6)桂 03 财保 6 号]及[(2016)桂 03 财保 6 号之一]，查封被申请人桂圳公司名下的估价为 5,000 万元的房产。本公司以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1-2 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汽车客运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

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公告》。鉴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8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诉桂圳公司、第三人文良天借款合同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诉讼判决公告》），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申请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2016）桂03民初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公司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座落于桂林市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总站房、位于琴潭啤酒厂以南、十二中以北交通运输站场综合用地使用权的查封。鉴于公司与桂圳公司就归还本公司借款事宜进行和解磋商并达成共识，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申请解除对桂圳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2018年1月4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桂圳公司所有的及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的（2016）桂03财保6号之一裁定书所查封房产。

（2）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价值6,000万元的财产，公司以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站总站房（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0号）、1-2层办公综合楼（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1号）房产提供担保。2017年8月1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7）桂03民初54号】，查封、冻结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价值6,000万元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2017年12月26日，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本公司诉被告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同时申请解除诉讼保全对诉讼双方的各项财产查封。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出具的（2017）桂03民初5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解除了对文良天、刘美希6000万元财产的查封，及对公司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汽车客运总站房（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0号）、位于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27-2号1-2层办公综合楼（房产证号为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205921号）房产的查封（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5,000.00	103,445,000.01	-99.0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	新设	1,025,000.00	41.00%	自有资金	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圳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无	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于2016年完成首期出资（认缴出资额的50%），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末完成。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剩余50%出资额。		-995,730.87	否	-	-
合计	--	--	1,025,000.00	--	--	--	--	--	--	0.00	-995,730.8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营住宿、餐饮服务。	24,817 万元	340,915,647.56	319,238,106.33	103,283,197.55	9,991,942.25	6,842,756.2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桂林"两江四湖"景区。	1,000 万元	557,201,735.77	532,213,863.22	116,973,212.03	14,734,783.12	12,978,350.30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贺州温泉景区业务。	4,100 万元	46,253,656.48	44,112,812.66	8,888,542.95	-1,110,268.19	-1,186,521.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道路旅客运输、旅游客运服务，出入境旅客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A 级），汽车配件销售。	5,064.55 万元	59,210,714.34	3,144,446.58	40,082,803.65	-5,452,056.49	-14,071,059.24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天门山旅游景区景点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经营开发。	5,000 万元	174,522,318.70	-66,154,308.02	6,117,463.96	-17,363,053.19	-17,377,598.57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银子岩岩洞游览服务。	5,719.50 万元	171,224,806.25	151,624,983.08	97,309,550.76	71,796,185.41	65,444,483.08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龙胜温泉景区业务。	12,498.41 万元	152,944,331.48	124,564,338.49	29,383,089.12	-350,593.40	-448,853.1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经营丰鱼岩宾馆和丰鱼岩岩洞游览服务。	2,600 万元	76,772,961.26	-17,221,482.91	6,446,052.00	-8,450,972.51	-8,435,110.4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主要管理"天之泰"项目和"桂圳·城市领地"门面租赁等。	6000 万元	195,021,887.72	82,761,133.22		-7,613,844.08	-7,613,547.28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项目及其配套项目的经营管理。	10,100 万元	281,831,642.12	107,616,432.54		-11,637,024.07	-11,637,024.07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龙脊梯田景区业务。	1,291 万元	124,826,516.42	66,531,998.54	85,092,369.20	34,201,152.11	31,076,998.54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	1,360 万美元	452,452,909.34	200,549,809.65	274,920,373.54	34,420,853.47	29,583,139.19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	12 万美元	151,730,634.94	44,343,110.53	41,412,777.98	13,593,182.47	12,956,783.10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	8,426 万元	327,534,674.71	256,353,768.70	158,581,402.46	34,732,952.03	26,888,102.8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开展拍卖业务。	1,000 万元	9,330,510.75	4,527,560.54	2,587,207.72	-1,203,995.63	-1,201,800.3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项目。	20,000 万元	195,510,553.71	193,745,184.74		-5,380,814.28	-5,179,417.94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运营及管理业务。	500 万元	2,516,984.20	1,101,065.44	13,687,453.32	-2,426,143.35	-2,421,112.8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32.83万人次，同比增长0.09%。本报告期，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56.53%，主要原因是：该公司本报告期加强营销力度，调整了酒店房价结构。

(2)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41.41万人次，同比增长17.45%。其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因；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69%，主要是由于该公司2016年度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共1,800万元。

(3)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3.48万人次，同比下降9.12%。

(4)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旅客85.45万人次，同比增长6.61%。该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减少1,159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

(5)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3.95万人次（其中包含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接待人次），同比下降1.17%。

(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96.87%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243.67万人次，同比增长45.33%。其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增长的主因。

(7)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3.26%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6.07万人次，同比增长6.15%。

(8)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3.99万人次，同比增长22.08%。该公司本期接待量的增长为其本期净利润减亏的主因。

(9) 桂林桂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高端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

(1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开发相关体育休闲运动项目，目前该项目基建工程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征地工作仍在继续推进。

(11)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6.34%的股权，2017年度共接待游客116.65万人次。

(12)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持有40%的股权，为第二大股东。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的储存、充装和销售，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管道建设和安装业务，两公司统一运作、合并管理。两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投资的目的主要是在稳固主业的同时，适当多元化经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现净利润4,254万元，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燃气成本下降。

(13)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1.36%的股权。2017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2,688.81万元。

(14)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的股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漓江大瀑布饭店持有其13%的股权。2017年度该公司亏损120.18万元。

(15)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本公司与宋城演艺公司在阳朔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打造“漓江千古情”演艺项目。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宋城演艺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漓江千古情项目已完成用地、规划、环评和立项等前期工作。项目计划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年中投入运营。2017年度该公司亏损517.94万元。

(16)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2017年度该公司亏损242.11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2017年是“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正式启动实施之年，也是中国旅游“515战略”收官之年，我国旅游经济快速增长，产业格局日趋完善，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扶贫富民成效显著，国民旅游休闲生活更加精彩，旅游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幸福产业。

我国旅游业目前正在经历历史性转变：一是从粗放型旅游发展向比较集约型旅游发展转变；二是从小众旅游向大众旅游转变；三是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四是从观光旅游向观光休闲旅游并重转变；五是从浅层次旅游向深层次旅游转变；六是从事业方向向产业方向转变；七是从被动跟从国际规则向积极主动的旅游国际合作和旅游外交转变；八是从旅游大国向旅游强国转变。

桂林山水甲天下，旅游业是桂林最具城市优势、最具品牌效应、最具创新思维、最具综合竞争力、最具发展潜力的产业。桂林作为中国对外交流的亮丽旅游名片，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优势，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全国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以及桂林市市级旅游资源整合工作的推进，桂林旅游业正处于新的发展机遇期。

桂林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旅游业发展的独特区位优势，同时也面临国内周边省区和境外旅游目的地的激烈竞争。在桂林周边，随着全国各地旅游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面临同类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激烈竞争。

公司作为综合性的旅游企业，拥有桂林地区核心旅游资源两江四湖景区、银子岩景区、丰鱼岩景区、龙胜温泉景区、资江天门山景区、资江丹霞温泉景区的经营权，并与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建设桂林市区著名景区——七星景区和象山景区；公司拥有五星级酒店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100%股权；公司拥有桂林市琴潭汽车客运站及琴潭机动

车检测站的经营权；公司拥有新改造的漓江星级游船33艘，共3251个客位，约占桂林市漓江星级游船总数的34.34%；公司拥有出租汽车399辆，约占桂林市出租汽车总量的16.63%；公司拥有大中型旅游客229辆，约占桂林市旅游客车总量的7.41%。

公司在桂林地区的龙头地位及市场份额将维持稳定态势，公司是推动桂林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以一体化营销优势、产品品牌优势、创新思维理念、不断进取的企业精神及优质的服务，应对本地区其他旅游企业、景区景点的竞争。

2、公司发展战略、机遇和挑战

(1) 中期发展战略：把公司建设成为管理科学、机制高效、资产优化、结构合理、股本适度、效益良好，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型旅游集团控股上市公司，成为广西最大、最强的旅游集团，成为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游知名企业。

公司近五年将通过“三步走”和“五个抓”，加强资本运作，实现旅游资源的大整合和大管理，不断做强做大做优旅游经营业务，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并助力桂林旅游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步走”是指：

第一步，把2017-2018年作为打牢基础阶段，主要是进一步夯实基础管理，抓好资源整合，做好战略规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机制创新力度加大，融合发展能力提速，服务质量有效提高。

第二步，通过2019-2021年三年努力，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在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都取得实质效果，公司实力和影响力得到大幅提高，实现从“景点旅游”向“景区度假”到“全域旅游”的转变，优质旅游强力推进。在此期间，争取完成一次再融资。

第三步，到2022-2023年，争取完成第二次再融资，公司成为效益持续增长，品牌显著提高，在全国有影响力、在国际有知名度的旅游企业，全面实现公司向优质旅游跨越发展。

“五个抓”是指：

一是战略落地，关键在抓落实；

二是公司发展，关键在抓队伍；

三是效益为本，关键在抓激活；

四是破解难题，关键在抓发展；

五是从严治企，关键在抓党建。

(2) 机遇和挑战

机遇：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旅游成为衡量现代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成为人民幸福生活的刚需，旅游业被列为“五大幸福产业”之首，在新时代旅游业有着更加广阔的新天地。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中指出，旅游业面临以下四大利好：一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成为国家近期战略方针执行的重大目标，这对旅游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将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促进消费结构升级，人民群众健康及消费水平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条件日趋完善，区域交通枢纽基本形成，旅游消费得到快速释放，为旅游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二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有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和更为有利的产业政策，促进增加有效供给，促进中高端产品开发，优化旅游供给结构，推动旅游业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提升。三是旅游业被确立为幸福产业有利于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旅游业作为惠民生的重要领域，成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将推动各级政府更加重视旅游业发展，促进更多的城乡居民参与旅游，带动企业投资旅游，旅游业发展环境将进一步优化。四是良好内、外部环境有利于我国旅游业发展。国家的富强，社会的稳定，国际地位的提升，人民生活的改善，使我国旅游业发展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中。

②随着桂林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域以及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的推进，桂林旅游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③全域旅游概念深入人心，为桂林旅游目的地建设注入新活力。桂林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老牌旅游目的地，在自然景观、

人文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推进全域旅游，是新形势下桂林创新旅游发展的新思维和新路径。

④桂林交通通达性的改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形成，立体交通的便捷使桂林成为国内外游客的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年桂林地区交通大格局进一步完善，除航线增加外，部分高速公路、高铁于2017年末陆续建成通车，使得游客出行更加省时便利，中短途客源地市场格局改变。兴安至新宁段高速公路于2017年12月30日通车，贯穿资源县全境，连接大桂林旅游圈、湘西旅游圈与北部湾、珠三角旅游圈，形成西南地区最有价值的旅游大通道；桂三高速公路于2017年11月全线通车，该高速公路起于桂林临桂区，经桂林市、龙胜县，止于柳州市三江，从此柳州、三江到桂林只需1小时30分；同时桂林至柳州高速公路项目获批，灌阳至平乐高速公路已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贵广高铁线继2014年底通车连接贵州、桂林、广州后，渝贵铁路已于2017年底开通，至此贵广高铁线、渝黔高铁线连成网络，从重庆到桂林由原来中转柳州的18个小时变为高铁直达的4个小时；同时，在建的深港高铁预计2018年第三季度通车，届时广深港高铁、贵广线连成网络，从香港乘坐高铁直达桂林只需4小时。作为湘桂高铁线和贵广高铁线的交汇点，桂林已经成为一个综合性的交通枢纽，预计2018年境内游客量，尤其是高铁、高速公路沿线客源地的游客量同比会有所增长，自驾游、高铁游将成为最受游客青睐的出行方式。

⑤市场激烈竞争的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机会，旅游行业的合作伙伴和推广渠道也会越来越宽，合作共赢将是未来旅游业做大做强的发展趋势。

⑥随着互联网平台及手机客户端的普及与完善，科技的发展为游客提供了更多便利。“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的兴起，进一步促进了旅游产业链转型升级。随着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线上线下业务执行平台初见成效，构建大桂林旅游散客服务体系已初具条件。

挑战：

①世界经济环境的不稳定，以及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部分入境客源市场仍呈下降态势，入境旅游存在不确定性。

②境外旅游目的地的高速发展及交通环境的不断改善，使得出境游变得更加方便快捷，独特的体验、较低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成为出境游的核心竞争力，国内旅游市场面临较大挑战。

③旅游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与综合产业和综合执法的要求不相适应，旅游市场管理不够规范，政策环境有待优化。

④国内旅游竞争日趋激烈，低价团、零团费、负团费等无序竞争严重影响旅游市场健康发展。

⑤国内旅游发展中存在的“一流资源、二流开发、三流服务”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影响了旅游产品的档次和品位，制约了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

⑥全国各省市对区域旅游的推动已愈演愈烈，如贵州、云南、宁夏、四川等，均推出了极具吸引力的区域性旅游政策，现阶段市场竞争已从单点的景区、旅行社、渠道的竞争变成了区域性的资源竞争。

3、2018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于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经营计划为：2017年度公司旅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净利润在2016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公司2017年度共接待906.73万人次，同比增加15.07%；实现营业收入55,629.05万元，同比增长14.4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94.17万元，同比增长784.51%。

以下因素综合，为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84.51%的主要原因：

(1)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906.73万人次，同比增长15.07%。

(2) 公司2017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07.91万元。其中，公司从参股子公司新奥燃气发展公司取得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73万元，从七星景区、象山景区确认的门票分成收益同比增加288万元。

(3) 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对控股子公司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96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上述对桂圳公司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6,476万元。

(4) 2016年度，公司独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1,800万元；公司2016年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50万元。上述2,450万元补贴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6年度当期损益，使得本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2,288万元。

(5) 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罗山湖旅游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5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69万元；旅游汽车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报废部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该事项使得本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234万元。

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2018年度公司接待人次、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7年基础上平稳增长。

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抓资产经营促内延增长

抓好生产经营，确保逐年增长。

抓好原有项目的改造提升。

抓好新项目的开发建设。

抓好全域旅游的不断深化。

(2) 抓资本运作促外延扩张

启动再融资。

实施合作并购。

实施资产盘活。

(3) 抓资源整合促模式调整

推动桂林市旅游资源整合，推出新产品。

推动漓江沿岸旅游资源开发拓展。

推动桂林全域旅游营销平台的建设和完善。

(4) 抓深化改革促机制创新

强化全面深化改革。

强化一企一策，简政放权，推进精细化管理。

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5) 抓文化建设促品牌塑造

(6) 抓党的建设促从严治企

加强政治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企。

加强思想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业是朝阳产业，同时，也是一个敏感的行业。由于旅游业本身所具有的特殊性，旅游业也容易受到政治、经济、军事、社会、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疫情等各种重大事件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并对企业的经营及其业绩产生影响。如2003年春季爆发的“非典型性肺炎”（SARS）、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旅游行业和公司旅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研究、评估各类不可抗力风险对公司可能的影响程度，形成相应的预警机制、应急机制、应对方案，力争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2) 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若干周边省市也将旅游列为重点产业或支柱产业，对旅游客源进行竞争，同时也涌现出一批集团

化的旅游企业，在产品开发、服务创新和宣传促销等方面展开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对策：依托桂林山水资源国际品牌的独特地位，充分发挥公司一体化规模经营的优势，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开发适应游客需的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增强公司在旅游客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3）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漓江游船、景区景点、饭店、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业务，存在地域和业务上的分散性，管理跨度和幅度较大，客观上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策：建立健全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和优质服务，严格把控制度管理，并积极推行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模式，提高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管理效益。

逐步推行数字化管理，加强OTO信息化建设，发挥运营、财务、审计等部门为经营管理服务的职能，强化以运营为中心，财务为管控的内部管理机制，适应控股型集团企业发展需要。

完善各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培养懂经营、懂管理、勤奋、敬业，有责任心的管理团队。

推进精细化管理，围绕对内提高工作效率、对外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梳理各管理岗位、服务岗位的规范、标准、流程，推进管理过程不断精细化。

实行全员营销和各企业、渠道分销模式，实施价格管理，提升议价能力，保障公司价格体系稳定，确保各项营销工作正常开展。

加大游客二次消费上的挖掘力度和措施，拓展间接消费的渠道和空间，通过二次消费提高收入。

（4）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中的漓江游船船票、景区景点门票由桂林市政府物价部门统一定价，公司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之前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船票和门票的价格，因此公司的价格决策权受一定的限制。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动态变化，结合公司的营运成本和实际情况，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核定新的符合市场要求的价格，积极争取有利的价格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旅游服务设施的档次和功能，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服务内容，开发高品质的新产品。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 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着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司独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被选为试点单位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若未来取消或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带来一定的影响。

对策：随着西部大开发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对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一贯采取的政策扶持态度，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争取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大产品开发创新和市场营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32,994,592.96元，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942,765.84元，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19,051,827.12元为本公司收购银子岩公司时形成。银子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本公司后续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7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2017年1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刊载于2017年11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接待次数			2
接待机构数量			8
接待个人数量			1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0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1,654.6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2,785.4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493,678.1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859,324.62 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5,207,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9,652,324.62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7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5-000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5,425.94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1,084,808.96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935,744.35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因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5-000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6,849.9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99,768.4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104,383.02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2,198,689.33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8,005,000元，尚余未分配利润24,193,689.33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5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7 年	25,207,000.00	52,941,654.62	47.61%	0.00	0.00%
2016 年	0.00	5,985,425.94	0.00%	0.00	0.00%
2015 年	18,005,000.00	31,746,849.97	56.7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7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360,1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25,207,000
可分配利润 (元)	64,859,324.6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5-0007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41,654.62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32,785.4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5,493,678.14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859,324.62 元。</p> <p>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01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5,207,0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39,652,324.62 元结转下一年度。</p> <p>2017 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桂林航旅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桂林旅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桂林旅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在业务上仍将继续保持独立。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p> <p>②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p> <p>③保证桂林航旅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②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③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④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⑤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桂林航旅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桂林航旅，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②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桂林航旅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p> <p>③保证桂林航旅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p>	2016年03月10日	长期	本报告期，桂林航旅没有违反承诺，承诺正在履行中。

		<p>力。</p> <p>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桂林航旅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桂林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桂林航旅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在桂林旅游开展景区运营的区域内，开展新的景区运营，也不在上述区域内参与投资新的与桂林旅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桂林旅游开展业务的区域内发现新的景区运营业务机会，将优先让予上市公司经营。如上市公司明确放弃相应机会，则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参与开发经营相应业务。</p> <p>（3）桂林航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上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重述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6,000,000.00	—	6,500,000.00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38,534.98	—	21,932,834.36	—

(2)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重述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675,640.64	-360,060.28	102,260.24	462,320.52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8,426万元，本公司持有21.362%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会计[2003]1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

(二)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4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2、2015年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3、2016年度会计处理

(1)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90,874,343.43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95,197,966.09元的差异-4,323,622.6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4,323,622.66元、调减留存收益4,323,622.66元。

(2) 2014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3,101.36元、调增资本公积3,101.36元。

(3)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2014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540,221.12元的差额-3,976,045.98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976,045.98元、调减留存收益3,976,045.98元。

(4) 2015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797.89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797.89元、调减资本公积3,797.89元。

(5)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2,775,629.36元与公司2015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916,762.52元的差额1,858,866.84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1,858,866.84元、调增留存收益1,858,866.84元。

(6) 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2016年度投资收益4,713,002.48元与公司2016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6,115,390.85元的差额-1,402,388.47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402,388.47元、调减投资收益1,402,388.47元。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性质及合规性

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差错更正的有关程序进行调整。

(四)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711.44	-696.53	970,984,014.9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8,283,919.05	-7,199,110.09	61,084,808.96
所有者权益	1,539,252,802.01	-7,843,886.80	1,531,408,915.21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4,573.64	-696.53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8,955,043.11	-644,080.18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78,901,104.64	-5,796,721.62	73,104,383.02
所有者权益	1,603,917,547.19	-6,441,498.33	1,597,476,048.86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本公积	970,980,775.75	3,101.36	970,983,877.11
盈余公积	67,141,161.37	-829,966.86	66,311,194.51
未分配利润	67,031,503.25	-7,469,701.78	59,561,801.47
所有者权益	1,605,157,879.67	-8,296,567.28	1,596,861,312.39

2、对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36,682,168.76	-1,402,388.47	35,279,780.29
净利润	-45,343,554.48	-1,402,388.47	-46,745,94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87,814.41	-1,402,388.47	5,985,425.94

单位：元

2015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29,925,460.81	1,858,866.84	31,784,327.65
净利润	15,930,497.02	1,858,866.84	17,789,363.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87,983.13	1,858,866.84	31,746,849.97

单位：元

2014年度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	18,755,619.09	-3,976,045.98	14,779,573.11
净利润	28,976,368.29	-3,976,045.98	25,000,322.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12,182.33	-3,976,045.98	37,236,136.35

3、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6,633,798.20	-7,843,886.80	238,789,911.40
资产总额	2,674,585,095.06	-7,843,886.80	2,666,741,208.26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7,732,876.33	-6,441,498.33	151,291,378.00
资产总额	2,857,230,919.94	-6,441,498.33	2,850,789,421.61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43,560,611.48	-8,296,567.28	135,264,044.20
资产总额	3,066,930,823.76	-8,296,567.28	3,058,634,256.48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恰当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在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2）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的相应追溯调整。

（六）其他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大信备字【2017】第5-00021号《桂林旅游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5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更正，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5-00436号《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雷超、陈文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3年、5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支付50%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37.5万元和50%的内部控制审计费12.5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美希(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为夫妻关系)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733.78	否	2016年6月22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终968号《民事判决书》,对刘美希诉桂圳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63,165元,由上诉人桂圳公司负担。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刘美希已对本案申请撤回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刘美希(申请人)于2017年4月21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桂圳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7)桂0304执527号】,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向申请人支付借款7,337,845元及利息;(2)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受理费32,738元,申请执行费64,252.92元。刘美希于2017年12月15日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了(2017)桂0304执5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1、2016年08月04日;2、2017年12月19日	1、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编号:2017-07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	8,612	否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3民初71号《民事判决书》,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桂圳公司借款事宜案作出一审判决:桂圳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11,711元,由桂圳公司负担。桂圳公司未对该案进行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案为终审判决。	本次诉讼涉及的借款利息,桂圳公司已经按照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计入各当期损益。公司撤回对本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桂圳公司履行下列义务:(1)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8,612万元及利息。(2)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3)负担案件受理费511,711元,及本案执行费153,520元。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撤回对本案的强制执行申请。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了(2017)桂03执7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1、2017年06月01日;2、2017年12月21日	1、公告编号:2017-03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编号:2017-074;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p>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诉公司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事宜案</p>	<p>3,100</p>	<p>否</p>	<p>桂圳公司股东、总经理文良天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桂林“天之泰”项目建设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此案。文良天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申请撤回上述起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裁定准许文良天撤回起诉。</p>	<p>本案尚未宣判，文良天已对本案撤回起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也无影响。</p>	<p>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文良天撤回起诉。</p>	<p>1、2017 年 06 月 01 日；2、2017 年 9 月 28 日</p>	<p>1、公告编号：2017-032；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编号：2017-063；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p>公司诉文良天、刘美希、广西桂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p>	<p>6,000</p>	<p>否</p>	<p>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以桂圳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本案的起诉，同时申请解除诉讼保全对诉讼双方的各项财产查封。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2017）桂 03 民初 54 号之二、（2017）桂 03 民初 54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及诉讼双方财产的查封。</p>	<p>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已撤回本案的起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p>	<p>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p>	<p>1、2017 年 07 月 19 日；2、2017 年 8 月 10 日；3、2017 年 12 月 30 日</p>	<p>1、公告编号：2017-035；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2、公告编号：2017-037；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3、公告编号：2017-07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p>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船舶修造服务	公允价格	1251.79	1,251.79	39.09%	1,800	否	银行支付	1,251.79	2017年03月30日	公告编号：2017-019；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采购燃料	公允价格	963.93	963.93	34.99%	1,000	否	银行支付	963.93	2017年03月30日	同上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租赁	公允价格	28.57	28.57	2.17%	30	否	银行支付	28.57	2017年03月30日	同上
合计				--	--	2,244.29	--	2,83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7 年度，预计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44.29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2002年投资7,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七星公园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

201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函》（桂旅总函[2012]14号），该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

b、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

c、按双方签署的《桂林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总公司给予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本期确认的七星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 434.27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253.10万元。

(2) 本公司2002年投资3,000万元用于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自2002年7月1日起连续计算。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改造工程的建设工作及景点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本公司所获景点门票收入分成以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计算。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象山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本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

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市价字[2004]5号），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本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

201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总公司《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该函附桂林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市价行审字【2009】6号）），函告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根据上述批复进行了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a、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文件，象山公园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可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

b、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

c、从2010年1月1日开始，象山公园全面执行40元/人次的新门票价格。

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升至8元/人次。

公司本期确认的象山景点门票收入分成1,211万元，该合作项目公司本期收益为1,087.29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02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象山公园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0年0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的公告	2012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主营旅行社业务。因为本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存在一定困难，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壹万港元，第二年承包费为壹万壹仟港元。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享有。

因桂林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业务的调整，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解除了上述《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当日与自然人李安山签署了《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自然人李安山经营管理，承包期限三年，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第一年的承包费为10,000元港币，第二年的承包费为11,000元港币，第三年的承包费为12,000元港币。承包期间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自然人李安山享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之中，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债权人、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机制，积极开展员工职业教育培训，创造平等发展机会。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制度，采取措施促进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通过实行百元收入水耗、电耗、油耗指标管理，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保持和巩固了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局面。

公司实行服务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对服务质量实行目标管理，促进服务质量规范化、标准化和精细化。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按照桂林市委、市政府、市扶贫办的指示，认真研究部署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相关工作。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根据桂林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及安排，公司于2015年10月委派丰鱼岩公司总经理助理罗传华到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扎在三河村。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一是三河村脱贫后要实现致富增收、长期发展，可凭借其良好的基础设施和区位优势，依托丰鱼岩景区打造旅游业。二是坚持将产业扶贫作为主攻方向，围绕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增强“造血”功能，推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实现三河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全部实现脱贫。

公司关于精准扶贫的主要任务：一是提高村集体收入，达到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标准要求，村集体收入达5万元。二是做好脱贫户的跟踪帮扶，避免反贫发生。

为达到上述总体目标及完成主要任务，公司将根据精准扶贫工作进度继续对精准扶贫工作投入人力、物力，并积极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保持沟通，为三河村提供项目支持与各方面保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荔浦县龙怀乡三河村为公司精准扶贫结对帮扶联系点。2016年度，公司通过走访全村320户农户，精准识别出贫困户20户，贫困人口64人，对其全部建档立卡，并确定了10户贫困户（36人）作为结对帮扶对象，同时，对三河村3名留守儿童、2名贫困户子女给予了资金捐助。

本报告期，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标准（有硬化路、有水喝、有稳固住房、有电用、有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网络、有医疗保险、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特色产业、有好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3%），三河村于2017年2月5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脱贫验收，三河村脱贫出列。

本报告期，公司新增三河村2户贫困户（6人，已于2017年初脱贫）作为结对帮扶跟踪对象。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飞影于2017年6月2日带队到三河村慰问公司结对帮扶对象胡本学，深入了解胡本学的家庭及生活境况，与其共同研究脱贫办法。

通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三河村共投入208,500元；对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的12户（42人）贫困户进行了跟踪帮扶，其中11户（36人）已于2016年脱贫，余1户（6人）于2017年底脱贫，至2017年末公司结对帮扶的12户（42人）贫困户全部脱贫。报告期内完成了三宝坪人饮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龙乜机耕路、大村水管维修等工程。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20.8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4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36
2.转移就业脱贫	——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6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6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2.4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
9.2.投入金额	万元	2.4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2018年精准扶贫计划如下：

- ①抓好砂糖橘产业园的管理工作；
- ②完成荔浦县政府下达的贫困人口脱贫目标计划；
- ③做好水利基础设施维修；
- ④做好机耕路建设；
- ⑤抓好2016年和2017年脱贫人口的跟踪帮扶工作；
- ⑥增加村集体产业，设法提高村集体收入。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作为旅游类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到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中，不断提高完善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的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的使命，努力尽到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始终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规范了各项质量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校验制度，确保公司营运安全，积极实施节能减排和环保措施，落实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财政资金补贴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刊载于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2017年2月28日、3月30日、4月29日、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刊载于2017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刊载于2017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刊载于2017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刊载于2017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刊载于2017年7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逾期换届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4、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保全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6、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7、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17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8、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9、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17年1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1、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公告

刊载于2017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2、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事宜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17年12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刊载于2017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4、期后事项

(1)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对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公告
刊载于2018年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刊载于2017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25	0.02%				6,450	6,450	72,075	0.02%
1、其他内资持股	65,625	0.02%				6,450	6,450	72,075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65,625	0.02%				6,450	6,450	72,075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34,375	99.98%				-6,450	-6,450	360,027,92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360,034,375	99.98%				-6,450	-6,450	360,027,925	99.98%
三、股份总数	360,100,000	100.00%				0	0	360,1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较期初增加6,450股，主要原因是：

1、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涛先生不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刘涛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本报告期初的3,000股增至4,000股。

2、公司监事会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进行了换届（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0日,刘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股,刘红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本报告期初的5,175股增至6,900股。

3、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人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原副总裁郭衡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管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郭衡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股,郭衡桂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由本报告期初的4,425股增至5,900股。公司原财务总监陈罗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现任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公司监事。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陈罗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600股,陈罗曼女士于2017年5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0股,截止2017年10月20日,陈罗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股。陈罗曼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本报告期初的6,450股增至8,7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涛	3,000	0	1,000	4,00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年4月21日
刘红	5,175	0	1,725	6,90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年4月21日
郭衡桂	4,425	0	1,475	5,90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年4月21日
陈罗曼	6,450	0	2,250	8,700	高管持股限售	2018年4月21日
合计	19,050	0	6,450	25,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57,616,00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3.29%	11,849,059	7,771,920		11,849,059		
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5,164,364	5,164,364		5,164,364		
UBS AG	境外法人	1.02%	3,679,754	2,619,354		3,679,754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96%	3,468,325	3,468,325		3,468,325		
舒崢	境内自然人	0.86%	3,079,076	3,079,076		3,079,076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545,826	2,545,826		2,545,826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66%	2,376,913	2,376,913		2,376,91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7,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15,0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25,435,422		人民币普通股	25,435,4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849,059		人民币普通股	11,849,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4,364		人民币普通股	5,164,364				
UBS AG	3,679,754		人民币普通股	3,679,754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68,325		人民币普通股	3,468,325				
舒崢	3,079,076		人民币普通股	3,079,076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45,826		人民币普通股	2,545,826				
卢灿理	2,376,913		人民币普通股	2,376,91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李飞影	1994 年 04 月 09 日	914503002826629925	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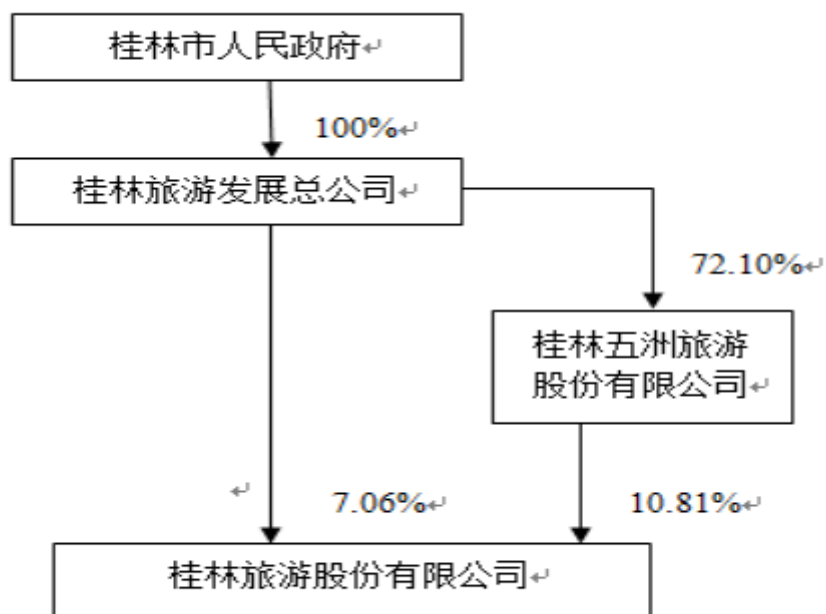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桂林市人民政府	秦春成		无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胥昕	2014 年 06 月 25 日	304,630.40 万元	航空、通用航空产业、金融企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代订车船机票等。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阳伟中	1996 年 12 月 23 日	9,485.69 万元	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股)	本期减持股数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飞影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12,500	0	0	0	12,500
孙其钊	副董事长、 总裁	现任	男	55	1998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0日	13,500	0	0	0	13,500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04年09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6,800	0	0	0	6,800
谢襄郁	董事	现任	男	52	1998年04月27日	2020年10月20日	8,000	0	0	0	8,000
邓康康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阳伟中	董事	现任	男	49	2009年04月15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胥昕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王希东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韩录海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陆建祥	董事	现任	男	34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陈亮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刘红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马慧娟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于西蔓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肖笛波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6,600	0	0	0	6,600
刘学明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8,500	0	0	0	8,500
闾林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2年04月18日	2020年10月20日	7,000	0	0	0	7,000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9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孙金伟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陈文沛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7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2	2008年06月16日	2020年10月20日	6,000	0	0	0	6,000
刘涛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14年11月28日	2017年10月20日	4,000	0	0	0	4,000
赵瀛生	董事	离任	男	71	1998年04月27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70	2012年04月18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莫凌侠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3	2012年04月18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玉维卡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5	2012年04月18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5年08月26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08月26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刘红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7	2013年09月17日	2017年10月20日	6,900	0	0	0	6,900
蒋芳	监事	离任	女	46	2013年08月26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刘艺霞	监事	离任	女	42	2004年08月16日	2017年10月20日	0	0	0	0	0
郭衡桂	副总裁	离任	男	59	2013年09月17日	2017年10月20日	5,900	0	0	0	5,900
陈罗曼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55	2004年09月21日	2017年10月20日	8,600	100	0	0	8,700
合计	--	--	--	--	--	--	94,300	100	0	0	94,4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涛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周茂权	董事、副总裁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肖笛波	董事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刘学明	董事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阎林	董事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赵瀛生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闻心达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莫凌侠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玉维卡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朱文晖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晏小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董事会换届
刘红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监事会换届
蒋芳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监事会换届
刘艺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监事会换届
李飞影	总裁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谢襄郁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10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郭衡桂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陈罗曼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0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非独立董事：

1、李飞影先生，1967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生态旅游专业。2012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总经理，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在公司负责党委、董事会全面工作。1996年至2012年3月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曾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办主任，招商局副局长，经济贸易局局长，园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中共桂林市七星区委委员，七星区政协委员，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2、孙其钊先生，1962年4月生，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及安全生产工作。曾任桂林市无线电二厂生产科副科长、技术管理办公室主任，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体制科副科长，桂

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长助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桂林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3、周茂权先生，1963年6月生，硕士，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高级经济师。2000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制度建设、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市旅游局科长，防城港市旅游局副局长，广西旅游局市场开发处副处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营销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谢襄郁先生，1965年10月生，大专学历，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8年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财务负责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桂林资江丹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邓康康先生，1963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高级农艺师职称。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曾任桂林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员、副站长、站长，桂林市农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广西区人民政府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6、阳伟中先生，1968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旅游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

7、胥昕先生，1969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

8、王希东先生，1976年5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成渝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桂林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9、韩录海先生，1966年2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11月任大新华运通控股总裁兼职海航运通国旅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6月至2015年5月任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海航邮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裁。

10、陆建祥先生，1984年10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院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进入海航集团，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易生控股合作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易

食股份证券业务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担任海航凯撒证券业务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海航凯撒公司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海航集团投资银行管理部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1、陈亮先生，1973年2月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职称。2002年至今在桂林理工大学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广西青年企业家协会副秘书长，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2、刘红玉女士，1968年10月生，江苏工学院（现名江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今在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马慧娟女士，1966年4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在读博士生。2001年创办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女律师联谊会主任、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市女创投家联谊会执行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十届全国青联委员，全国青联政法界别副秘书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六届、七届、八届理事会理事、八届北京市律协女律师联谊会副会长、八届律协宣传与联络委员会主任、十一届北京市东城区政协委员，十二届北京市朝阳区政协委员，北京市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主任。

4、于西蔓女士，1962年6月生，中国民航大学航空运输专业，大专学历；早稻田大学大学院商学研究科交通运输专攻研修生。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西蔓色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任广南谱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邹建军先生，1970年10月生，硕士，管理学专业。199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会计与管理信息系统教学工作；2014年1月至今在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从事民航战略、物流管理与机场管理等专业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教授，航空运输服务研究所所长，中国航空运输协会特聘专家，中国旅游改革发展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

1、周凌华女士，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财会专业，会计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监事会、工会工作。曾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一大股东）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桂林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金伟先生，1978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副总裁；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

总经理。

3、陈文沛女士，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园林专业。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在桂林环城水系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4年担任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游船运营分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游船运营分公司质监部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团总支书记、安全质量部副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肖笛波先生，1966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财务、筹资、资产处置及保值增值管理等工作。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任企业科副科长。2000年4月至2012年3月在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集琦集团董事、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财务总监，桂林迪奥特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市桂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桂林臣仕广告公司董事长，集琦俊龙医疗电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4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2、刘学明先生，1964年7月生，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助理会计师。2004年2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战略、投资、工程项目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龙脊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闾林先生，197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营销、质量管理等工作。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运营总监，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黄锡军先生，1965年1月生，双学士，工程师。1998年8月至今在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常务委员，新财富金牌董秘评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广西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资本运作、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工作。曾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总经理	2017年10月20日	至今	否
谢襄郁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10月20日	至今	否
邓康康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08月01日	至今	是
阳伟中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05日	至今	是
阳伟中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董事	2012年03月09日	2017年09月01日	否
阳伟中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胥 昕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1日	至今	是
韩录海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6年06月01日	2017年10月10日	是
孙金伟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6月01日	至今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飞影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年05月11日	至今	否
李飞影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01月23日	2018年12月15日	否
孙其钊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3月01日	至今	否
谢襄郁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08月16日	至今	否
韩录海	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10日	至今	是
王希东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16年12月01日	2017年11月01日	是
王希东	重庆成渝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首席执行官	2018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陆建祥	海航集团投资银行管理部	副总经理	2017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陈亮	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	所长	2015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陈亮	桂林市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4月01日	至今	是
陈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陈亮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刘红玉	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2006年01月01日	2017年10月01日	是
刘红玉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8月01日	2017年10月01日	是
刘红玉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8月01日	2018年02月01日	是
马慧娟	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0年01月01日	2018年01月24日	是
马慧娟	北京市嘉城泰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0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马慧娟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9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马慧娟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0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马慧娟	政协北京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员	2018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于西蔓	北京西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01日	2017年04月01日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03月01日	至今	否
于西蔓	北京西蔓色彩美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于西蔓	广南谱美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邹建军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教师	2004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邹建军	航空运输服务研究所	所长	2010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邹建军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特聘专家	2016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邹建军	中国旅游改革发展委员会	委员	2015年10月11日	至今	否
周凌华	桂林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年06月01日	2017年11月01日	否
孙金伟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	2017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依据公司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依据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领取基本薪酬，其余报酬根据经营情况在年底考核结束后，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飞影	董事长	男	50	现任	58.72	否
孙其钊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5	现任	56.30	否
周茂权	副董事长	男	54	现任	51.17	否
谢襄郁	董事	男	52	现任	50.98	否
邓康康	董事	男	54	现任	0.8	是
阳伟中	董事	男	49	现任	3.24	是
胥昕	董事	男	48	现任	0.8	是
王希东	董事	男	41	现任	0.8	是
韩录海	董事	男	52	现任	0.8	是
陆建祥	董事	男	34	现任	0.8	否
陈亮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49	否
刘红玉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49	否
马慧娟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1.49	否
于西蔓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1.49	否
邹建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49	否
肖笛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50.38	否
刘学明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50.81	否
阎林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50.86	否
周凌华	监事会主席	女	49	现任	12.50	是
孙金伟	监事	男	39	现任	0.09	是
陈文沛	监事	女	35	现任	8.08	否
黄锡军	董事会秘书	男	52	现任	50	否
刘涛	董事长	男	58	离任	60.61	否
赵瀛生	董事	男	71	离任	2.69	否
闻心达	独立董事	男	70	离任	5.22	否
莫凌侠	独立董事	女	53	离任	5.22	否
玉维卡	独立董事	女	55	离任	5.22	否
朱文晖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5.45	否
晏小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5.22	否
刘红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离任	26.67	否
蒋芳	监事	女	46	离任	29.53	否
刘艺霞	监事	女	42	离任	19.51	否
郭衡桂	副总裁	男	59	离任	51.85	否
陈罗曼	财务总监	女	55	离任	35.83	否
合计	--	--	--	--	707.6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5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07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52
销售人员	91
技术人员	177
财务人员	125
行政人员	306
合计	2,6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33
本科	205
大专	426
中专及以下	1,987
合计	2,65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照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制定了公司员工薪酬方案。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位，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任务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考核，确定员工的年度薪酬分配。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了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机制，制定并实施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培训计划。为确保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考核和评比，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员工的培训评价结果记录备案，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及岗位或职务调整的依据。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暂行规定》清晰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通过《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认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独立核算，独立承担风险，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在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亦拥有独立的销售和采购系统。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纳税。

4、在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租赁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5、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适应公司营运发展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功能健全，完全独立运作。公司及下属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地方国资委	本公司主要从事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汽车出租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主要从事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方面的业务。本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两江四湖”景区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在桂林市区的“三山两洞”（象鼻山、叠彩山、伏波山、芦笛岩、七星岩）可以“两江四湖”为纽带，构成完整的市区水上游桂林旅游线路，二者构成互补的关系，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81%	2017年02月28日	2017年03月01日	公告编号：2017-01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4.77%	2017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2017-02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86%	2017年10月20日	2017年10月21日	公告编号：2017-066，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闻心达	5	5	0	0	0	否	3
莫凌侠	5	5	0	0	0	否	3
玉维卡	5	5	0	0	0	否	3
朱文晖	5	3	0	2	0	否	2
晏小平	5	4	0	1	0	否	2
陈亮	3	1	2	0	0	否	0
刘红玉	3	1	2	0	0	否	0
马慧娟	3	1	2	0	0	否	0
于西蔓	3	1	2	0	0	否	0
邹建军	3	1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的规定或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事项，对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债权，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8名董事，召集人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2017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桂林旅游11号”漓江游船上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扩大）会议，该次会议对兴坪水镇项目进行了讨论。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2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担任，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报告期及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发布的业绩预告等公告。

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约定时限内督促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17年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评价，认

为该公司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了临时会议，对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发现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14~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马慧娟女士担任。本报告期，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提名李飞影、孙其钊、周茂权、谢襄郁、邓康康、阳伟中、胥昕、王希东、韩录海、陆建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同意董事会为提名人提名陈亮、刘红玉、马慧娟、于西蔓、邹建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孙其钊先生为公司总裁，黄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委任陈薇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董事会聘任肖笛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学明先生、阎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陈亮先生担任。本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工作职责切实履行职责。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2017年度旅游行业实际状况、公司发展情况确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主要依据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税后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实施方案》为基础确定。

公司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1.2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p> <p>(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p> <p>(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p> <p>(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p>缺陷类型</p> <p>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p> <p>总资产 $\geq 5\%$ 2.5% (含) $- 5\%$ $< 2.5\%$</p> <p>营业收入 $\geq 2\%$ 1% (含) $- 2\%$ $< 1\%$</p>	<p>缺陷类型</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1000 万元以上</p> <p>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 (含)-1000 万元</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告名称：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8]第 5-000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超、陈文涛

审计报告正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七、（13）在建工程、附注七、（14）无形资产”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250,715.83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01,555.84元。

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于2013年7月开发建设，该项目因征地工作进展缓慢，从2015年4月至今，该项目的基建工程处于暂停状态，截止2017年12月31日，罗山湖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合计为21,087.25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8.03%。由于罗山湖在建工程处于停工状态，涉及的资产金额重大且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在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估及测试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测试的复核和审批。

(2)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3) 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4) 验证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二) 关联方交易

1、事项描述

如“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所述，贵公司于2002年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贵公司对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2017年度公园门票分成扣除成本及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投资收益13,403,939.07元，占合并净利润35.40%。由于关联方交易金额比较重大，关联方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交易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评估及测试贵公司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

(3) 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关联方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单据验证关联方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4) 将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向关联方函证交易的发生额及余额。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雷超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文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67,326.68	113,894,71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0,714,456.52	86,330,376.19
预付款项	2,433,423.40	1,406,18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76,000.00	3,276,000.00
其他应收款	25,292,957.14	27,529,800.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447,409.50	81,110,809.8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75,609.35	11,732,301.23
流动资产合计	280,007,182.59	325,280,19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3,870,865.45	238,789,911.40
投资性房地产	48,024,472.93	49,611,886.37
固定资产	1,026,883,525.62	1,028,785,273.70
在建工程	329,280,651.44	327,262,161.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6,448,579.90	523,606,616.24
开发支出		
商誉	19,051,827.12	19,051,827.12
长期待摊费用	26,432,898.46	25,169,8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7,804.90	8,111,77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61,000.00	120,677,14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986,225.82	2,341,461,013.89
资产总计	2,626,993,408.41	2,666,741,208.26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443,146.42	67,523,627.22
预收款项	15,164,871.55	15,073,38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383,606.75	30,084,648.25
应交税费	4,240,134.66	4,137,589.62
应付利息	1,080,084.03	1,209,629.51
应付股利	1,368,178.09	1,719,157.09
其他应付款	80,321,201.33	73,238,757.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6,001,222.83	319,386,79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300,000.00	78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854,737.18	26,245,499.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154,737.18	815,945,499.12
负债合计	1,057,155,960.01	1,135,332,29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3,123,841.01	970,984,01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843,748.37	68,310,962.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493,678.14	61,084,80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5,561,267.52	1,460,479,786.80
少数股东权益	54,276,180.88	70,929,12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837,448.40	1,531,408,9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6,993,408.41	2,666,741,208.26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432,492.40	102,522,627.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133,009.78	70,663,681.02
预付款项	1,037,345.06	2,842.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853,788.59	21,853,788.59
其他应收款	556,709,904.83	554,829,061.60
存货	476,191.74	336,719.8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2,372.71	4,406,349.68
流动资产合计	709,595,105.11	754,615,07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4,466,058.74	1,441,564,107.50
投资性房地产	8,584,068.83	9,034,781.49
固定资产	168,075,729.52	146,170,418.48
在建工程	28,641,671.33	31,183,664.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89,040.54	30,639,40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79,69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4,894.50	5,573,11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50,000.00	63,7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075,754.22	1,728,310,087.99
资产总计	2,479,670,859.33	2,482,925,158.63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97,360.63	34,036,100.22
预收款项	138,539.73	153,152.41
应付职工薪酬	18,811,294.59	13,153,869.10
应交税费	167,703.60	3,426,300.52
应付利息	1,080,084.03	1,209,62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429,807.49	178,547,374.8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9,724,790.07	356,926,426.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3,300,000.00	78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39,286.18	12,656,27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39,286.18	802,356,278.92
负债合计	1,068,564,076.25	1,159,282,70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9,303,710.09	907,167,23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843,748.37	68,310,962.93
未分配利润	64,859,324.62	-11,935,74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106,783.08	1,323,642,45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670,859.33	2,482,925,158.63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3、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56,290,477.03	486,241,748.05
其中：营业收入	556,290,477.03	486,241,74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3,182,391.52	584,408,040.29
其中：营业成本	301,978,741.11	255,726,19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80,654.56	15,042,764.19
销售费用	15,206,196.02	13,084,672.17
管理费用	173,490,620.32	154,289,227.03
财务费用	38,440,186.30	48,608,903.85
资产减值损失	5,385,993.21	97,656,28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58,830.11	35,279,78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46,042.54	24,409,16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5,640.64	-360,060.28
其他收益	3,138,534.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29,809.96	-63,246,572.23
加：营业外收入	1,172,382.06	28,898,371.56
减：营业外支出	10,037,317.89	557,03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4,874.13	-34,905,234.93
减：所得税费用	9,204,395.15	11,840,70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60,478.98	-46,745,94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60,478.98	-46,745,94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41,654.62	5,985,425.94
少数股东损益	-15,081,175.64	-52,731,36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860,478.98	-46,745,94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41,654.62	5,985,42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81,175.64	-52,731,368.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7	0.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7	0.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4、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8,006,564.98	113,775,876.24
减：营业成本	74,206,413.03	54,694,477.16
税金及附加	1,703,369.63	2,895,219.24
销售费用	5,164,962.65	4,362,230.56
管理费用	80,650,445.34	66,845,536.28
财务费用	13,488,791.44	22,168,912.43
资产减值损失	16,611,885.00	93,576,004.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48,372.10	86,610,56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93,766.68	24,822,154.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954.40	22,137.52
其他收益	1,522,830.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345,946.17	-44,133,805.16
加：营业外收入	515,199.14	8,822,810.26
减：营业外支出	555,074.51	156,51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06,070.80	-35,467,510.97
减：所得税费用	-2,021,783.61	661,922.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27,854.41	-36,129,433.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327,854.41	-36,129,433.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327,854.41	-36,129,433.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501,091.49	621,740,81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5,531.97	52,334,4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746,623.46	674,075,27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11,934.63	127,415,304.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575,233.00	192,275,97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06,340.93	41,064,40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0,287.04	28,690,64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73,795.60	389,446,3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2,827.86	284,628,94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46,009.54	17,088,48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63.00	228,7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7,272.54	18,303,24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77,378.77	112,965,44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69,431,108.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02,378.77	183,116,55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15,106.23	-164,813,30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1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275.60	445,000,13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800,000.00	58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85,389.44	66,543,42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19,400.39	1,416,32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85,389.44	648,343,42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85,113.84	-203,343,28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7,392.21	-83,527,64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7,326.68	113,694,718.89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67,795.51	247,987,18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1,579.94	44,086,0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69,375.45	292,073,20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62,304.56	23,947,546.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1,021.31	75,058,17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8,053.06	5,502,00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1,416.48	18,863,91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62,795.41	123,371,64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06,580.04	168,701,5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787,827.39	68,493,22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929.00	91,89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971,756.39	68,585,11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47,684.19	66,427,04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	69,431,10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2,684.19	135,858,15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9,072.20	-67,273,0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4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0	1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275.60	445,000,13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800,000.00	567,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96,062.68	60,848,845.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596,062.68	628,148,84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95,787.08	-183,148,70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90,134.84	-81,720,19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522,627.24	184,242,82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2,492.40	102,522,627.24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9,826.10				8,532,785.44		44,408,869.18	-16,652,947.53	38,428,533.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41,654.62	-15,081,175.64	37,860,47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9,826.10							-3,350.50	2,136,4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9,826.10							-3,350.50	2,136,475.60
（三）利润分配									8,532,785.44		-8,532,785.44	-1,568,421.39	-1,568,421.39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2,785.44		-8,532,785.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8,421.39	-1,568,421.3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3,123,841.01				76,843,748.37		105,493,678.14	54,276,180.88	1,569,837,448.40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573.64				68,955,043.11		78,901,104.64	124,976,825.80	1,603,917,54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70,983,877.11				68,310,962.93		73,104,383.02	124,976,825.80	1,597,476,04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12,019,574.06	-54,047,697.39	-66,067,13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85,425.94	-52,731,368.89	-46,745,94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316,328.50	-19,321,328.5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70,984,014.91				68,310,962.93		61,084,808.96	70,929,128.41	1,531,408,915.21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6,475.60				8,532,785.44	76,795,068.97	87,464,33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27,854.41	85,327,85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6,475.60						2,136,475.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36,475.60						2,136,475.60
（三）利润分配									8,532,785.44	-8,532,78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532,785.44	-8,532,785.4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9,303,710.09				76,843,748.37	64,859,324.62	1,411,106,783.08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793.22				68,955,043.11	47,995,410.95	1,384,218,2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96.53				-644,080.18	-5,796,721.62	-6,441,498.33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096.69				68,310,962.93	42,198,689.33	1,377,776,74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80					-54,134,433.68	-54,134,29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29,433.68	-36,129,43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80						137.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7.80						137.80
（三）利润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5,000.00	-18,00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100,000.00				907,167,234.49				68,310,962.93	-11,935,744.35	1,323,642,453.07

法定代表人：李飞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丽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9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40号文批准,由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联合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总股本18,000万股。1998年12月21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1999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6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10,20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万股缩减为7,800万股。2000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42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2000年4月21日公司社会公众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上网定价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方式发行,并于5月18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800万股。公司于2001年4月下旬实施了200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5),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2006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每10送3.2股向原流通股股东作为获取流通权的支付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63,885,709股,占总股本的36.09%;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262,565股,占总股本的17.1%。2010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4号”文《关于核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00万元。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10转增3),增加股本8,310万股,变更后的股本36,010万股。2017年12月31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7.06%;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的10.81%。

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叁亿陆仟零壹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产品:公司属旅游服务业,主要产品有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他旅游服务,汽车租赁、酒店、客运站)。

(二)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批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等18家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4）固定资产；五（22）收入”的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6.00%	6.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11、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房地产项目）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20	5	15.83-4.75
运输设备	工作量法	8-15	0	12.5-6.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	12.5-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	20-6.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A、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经济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预计净残值率0%或5%)计提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B、公司对公路、旅游等专门从事客运的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年）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漓江游船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丰鱼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银子岩景区资源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资源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龙胜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贺州温泉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银子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丰鱼岩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琴潭客运站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竹江码头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土地使用权	70	7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温泉公司土地使用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神仙寨特许经营权	50	50	直线法
资江丹霞公司征地费	40	40	直线法
漓江大瀑布饭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木龙湖景区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两江四湖景区特许经营权	40	40	直线法
资江丹霞景区山之港餐厅两侧土地使用权	45	45	直线法
资源县陶瓷厂地块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罗山湖公司土地使用权	40	40	直线法
桂圳公司天之泰土地使用权	43	43	直线法
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	10	10	直线法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旅游服务（包括景区旅游、旅游客运及漓江游览、两江四湖游览等）、酒店或者饭店、商品房销售、车辆检测、房屋或场地出租等收入，收入确认并计量的具体原则如下：

(1) 旅游服务

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已经完成，相关款项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等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 酒店或饭店收入

公司提供的酒店或者饭店相关的住宿、餐饮、会议以及其他服务等已经完成，已取得服务收入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酒店或饭店收入的实现。

(3) 商品房销售

公司的商品房为芦笛房产、桂圳城市领地房产、资江丹霞温泉别墅等。公司的商品房已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照销售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交付房产付款凭据（通常收到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首期款及已确认余款的付款安排）；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未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房实施有效控制；已售商品房的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确认收入的实现。

(4) 车辆检测

公司提供的车辆检测服务已经完毕，相关服务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收款的证据、车辆检测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车辆检测收入的实现。

(5) 房屋或场地出租收入

公司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将租金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同上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重述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财务费用	6,000,000.00	—	6,500,000.00	—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138,534.98	—	21,932,834.36	—

(2)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3)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年度重述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年度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675,640.64	-360,060.28	102,260.24	462,320.5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车身广告位出租收入、月饼销售收入、电费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5
增值税	游船收入、贺州温泉及龙胜温泉门票收入、住宿收入、餐饮收入、车辆检测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	6
增值税	场地租金收入、门面租金收入、停车场租金收入	5
增值税	公路旅游客运收入、客运站售票代理收入、车辆检测收入	3
增值税	丰鱼岩及银子岩岩洞门票收入、公路旅游客运收入	3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30、40、5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5%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9%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公司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减免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9%。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及从事旅游资源开发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四条、旅游业”。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13年6月29日印发桂政发[2013]35号文《加快旅游业跨越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财税政策第十一条：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享受西部鼓励类优惠的旅游企业，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桂

林漓江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新企业所得税法执行25%所得税税率。

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桂财税[2017]32号文关于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减半征收我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在此之前欠缴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须足额征收。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其他

(1) 出租车租赁收入按照“180元/辆/月”核定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的岩洞门票收入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3) 本公司子公司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未达到一般纳税人销售收入认定标准，对其餐饮、客房、旅游收入（包括温泉门票）采用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根据桂林秀国税免字[2013]6号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7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从2013年8月1日起取得的为旅行社、游客等在固定景点间提供的按照约定的路线、时间、地点停靠的陆路运输行为，可以按照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2016年7月31日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公路旅游客运收入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0,533.55	866,564.76
银行存款	62,716,793.13	112,828,154.13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3,867,326.68	113,894,718.8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20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2018年9月22日到期。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04,740.98	97.19%	5,790,284.46	6.00%	90,714,456.52	91,833,335.87	99.65%	5,502,959.68	6.00%	86,330,37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5,842.48	2.81%	2,785,842.48	100.00%		321,075.09	0.35%	321,075.09	100.00%	
合计	99,290,583.46	100.00%	8,576,126.94	8.64%	90,714,456.52	92,154,410.96	100.00%	5,824,034.77	6.32%	86,330,37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6,504,740.98	5,790,284.46	6.00%
合计	96,504,740.98	5,790,284.46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元)	坏账金额(元)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旅行社商务部	374,581.00	374,581.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中国旅行社欧美部	205,901.60	205,901.6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国锡磊	200,000.00	200,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大世界	195,035.00	195,035.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市旅游汽车调度结算中心	148,603.89	148,603.89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规委	110,272.00	110,272.00	100	负责人变动，无法收回
广西集联桂林旅游车分公司	107,700.00	107,700.00	100	单位撤销，无法收回
李杰	100,113.28	100,113.28	100	失踪、无法联系
台北康福旅行社	97,216.00	97,216.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环球国际旅行社—秦有光	87,364.00	87,364.00	100	经办人逝世
桂林市环球旅行社	69,296.93	69,296.93	100	单位撤销，无法收回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黎明	80,913.00	80,913.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广西海洋国际旅行社	64,706.00	64,706.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4,045.00	64,045.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城市旅行社	62,180.00	62,180.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中山大酒店	54,387.90	54,387.9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中国国旅(桂林)国际旅行社	53,300.00	53,3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	95,369.20	95,369.2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丁小聪	41,400.00	41,4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刘江霖	38,824.20	38,824.2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深圳鹏运林建伟	38,820.00	38,82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蒙茂盛	38,000.00	38,000.00	100	客户失踪
谢成龙	37,000.00	37,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台联国际旅行社	35,255.00	35,255.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赖 静	30,650.00	30,65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周文凌	30,454.00	30,454.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贺州市广播电视局	29,934.00	29,934.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神州国际旅行社—王斌	28,383.00	28,383.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市中国旅行社	27,369.00	27,369.00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桂林漓江国际旅行社—陈彦伊	19,983.00	19,983.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新桂旅行社	19,764.00	19,764.00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龙胜县贵宾楼	17,440.00	17,440.00	100	客户失踪
廖德志	15,817.00	15,817.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西安飞扬航运旅游商务有限公司	15,626.20	15,626.2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桂林海外国际旅行社—王冬娜	14,886.00	14,886.00	100	经办人失踪，无法联系
蔡涛	14,430.00	14,430.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广西柳州异途旅行社	13,089.00	13,089.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刘天宝	12,300.00	12,3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蒋济书	12,000.00	12,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李松涛	11,998.00	11,998.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李波	11,662.00	11,662.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刘双武	11,137.50	11,137.50	100	死亡，无法收回
广西外经中心	10,004.00	10,004.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彭晓宏	8,094.00	8,094.00	100	5年以上无法联系收回
梁红	7,840.00	7,84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榕杉湖景区(收购前)	4,050.00	4,050.0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桂林市财政局—朱颖珩(收购前)	3,750.00	3,750.0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桂林市民航旅行社	3,700.00	3,700.00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桂林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收购前)	3,500.00	3,500.0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大玩家	2,514.61	2,514.61	100	失踪、无法联系
桂林工商银行信用卡部(收购前)	1,310.84	1,310.84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桂林市环保局(收购前)	1,050.00	1,050.0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广西外办(收购前)	800	80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兰广朝	755.3	755.3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收购前	730	730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桂林市建规委(水上游票款)(收购前)	345	345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导游部(收购前)	191	191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彰泰公司(收购前)	1.03	1.03	100	原公司重组时款项无法查询
合计	2,785,842.48	2,785,842.48		

注：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其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464,767.39 元。公司于 2018 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52,092.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34.85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7,308,648.48	27.50	1,638,518.9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5,916,793.97	16.03	955,007.64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90,890.80	1.00	59,453.45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917,836.87	0.92	55,070.21
合计	79,732,008.35	80.30	4,783,920.5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6,468.02	73.41%	647,873.99	46.07%
1 至 2 年	4,089.44	0.17%	244.90	0.02%
2 至 3 年	244.90	0.01%	5,000.00	0.36%
3 年以上	642,621.04	26.41%	753,068.41	53.55%
合计	2,433,423.40	--	1,406,187.3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绿化苗木款，苗木未交付结算
合计		600,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忠合天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09
临桂银谷公司	600,000.00	24.66
桂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61,650.48	10.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103,120.00	4.24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100,680.00	4.14
合 计	2,065,450.48	84.88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3,276,000.00
合计	3,276,000.00	3,276,000.0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76,000.00	2-3 年	近两年井冈山进行项目投资，资金紧张	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减值迹象。
合 计	3,276,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07,401.21	94.26%	1,614,444.07	6.00%	25,292,957.14	29,287,022.23	95.39%	1,757,221.32	6.00%	27,529,800.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9,295.13	5.74%	1,639,295.13	100.00%		1,414,888.51	4.61%	1,414,888.51	100.00%	
合计	28,546,696.34	100.00%	3,253,739.20	11.40%	25,292,957.14	30,701,910.74	100.00%	3,172,109.83	10.33%	27,529,800.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907,401.21	1,614,444.07	6.00%
合计	26,907,401.21	1,614,444.07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元)	坏账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曼谷航空公司包机款	905,066.20	905,066.2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广东保安体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17,479.76	417,479.76	100	5年以上,基建转入的老帐款
贺州市兴达林业股份合作公司	182,390.62	182,390.62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原荔浦丰鱼岩代付款	53,715.05	53,715.05	100	5年以上,收购前的老账款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村委会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贺州市黄田镇路花村第五生产小组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桂林市天天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	5年以上,且无法联系
荔浦丰鱼岩表演队	8,627.50	8,627.50	100	5年以上,无法收回
桂林市博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	2,016.00	100	无法联系,无法收回
合计	1,639,295.13	1,639,295.13	—	—

注：本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对其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24,406.62元。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3,074.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1,445.54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等往来款项	11,419,994.99	12,965,250.73
押金及保证金	6,763,358.05	6,938,079.51
其他	5,801,673.33	5,564,570.37
代收代付	2,472,246.78	2,927,192.03
应收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1,844,000.00
备用金	245,423.19	462,818.10
合计	28,546,696.34	30,701,910.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彭友爱	预付收购款及往来借款	9,430,000.00	3 年以上	33.03%	565,800.00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124,974.00	3 年以上	10.95%	187,498.44
胡秀平	米堤股权转让款	1,844,000.00	3 年以上	6.46%	110,640.00
桂林光大国际旅游公司	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5.25%	90,000.00
桂林市漓江风景名胜市场拓展处	购票押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5.25%	90,000.00
合计	--	17,398,974.00	--	60.94%	1,043,938.4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8,641.40		5,678,641.40	7,407,101.63		7,407,101.63
库存商品	915,161.76		915,161.76	850,701.88		850,701.88
周转材料	600.00		6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开发成本	72,853,006.34		72,853,006.34	72,853,006.34		72,853,006.34
合计	79,447,409.50		79,447,409.50	81,110,809.85		81,110,809.85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的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项目本期资本化利息金额为零元，累计资本化利息金额为7,574,637.48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0.00
累计已确认毛利	0.0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存货中开发成本为芦笛8、9#楼、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桂圳城市领地的住宅与车位以及孙公司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别墅。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保险费	2,207,422.59	2,435,929.60
银行资金托管费及其他	343,055.47	1,021,138.74
财产保险	388,227.98	405,305.38
酒店待摊支出	36,085.29	32,426.56
广告支出	426,094.32	849,623.57
预缴税费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265,033.03	6,658,390.91
其他	309,690.67	329,486.47
合 计	14,975,609.35	11,732,301.23

其他说明：

期末预缴税费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前，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3,130,604.36元、土地增值税656,807.16元。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合 计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394,6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	394,600.00			394,600.00					100.00%	
合 计	394,600.00			394,600.0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365,135.50			8,185,681.42			6,026,288.49			17,524,528.4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902,082.51			11,833,255.67						72,735,338.1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554,530.97			5,182,713.24						17,737,244.2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48,750.41			5,738,614.57		2,136,200.00				95,623,564.98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2,119,863.51			-444,666.11						1,675,197.4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22,167.70	1,025,000.00		-995,730.87						451,436.83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9,677,380.80			-1,553,825.38						58,123,555.42	
小 计	238,789,911.40	1,025,000.00		27,946,042.54		2,136,200.00	6,026,288.49			263,870,865.45	
合 计	238,789,911.40	1,025,000.00		27,946,042.54		2,136,200.00	6,026,288.49			263,870,865.45	

其他说明

①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79,508.10元，本公司持股40%，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净资产份额减至零，本期不确认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零。

②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圳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截止报表日，本公司本期缴纳出资款102.5万元，累计缴纳出资款205万元。本公司占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

③本公司对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期增加2,136,200.00元，系按照持股比例确认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0,348,413.87	6,401,060.32		66,749,474.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90,569.69	1,600,337.26		11,890,906.95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366.60	128,046.84		1,587,413.44
(1) 计提或摊销	1,459,366.60	128,046.84		1,587,413.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749,936.29	1,728,384.10		13,478,320.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46,680.87			5,246,680.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51,796.71	4,672,676.22		48,024,472.93
2.期初账面价值	44,811,163.31	4,800,723.06		49,611,886.3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7,761,332.02	149,914,040.21	358,250,126.73	184,731,343.29	1,750,656,842.25
2.本期增加金额	27,458,814.78	3,963,822.27	49,440,289.08	6,489,379.81	87,352,305.94
(1) 购置	52,729.47	811,516.49	804,877.34	2,450,240.08	4,119,363.3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406,085.31	3,152,305.78	48,635,411.74	4,039,139.73	83,232,942.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370.00	2,003,074.71	79,848,205.37	16,691,631.72	98,589,281.80
(1) 处置或报废	46,370.00	2,003,074.71	79,848,205.37	16,691,631.72	98,589,281.80
4.期末余额	1,085,173,776.80	151,874,787.77	327,842,210.44	174,529,091.38	1,739,419,866.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9,636,223.52	99,404,072.67	193,099,164.13	119,732,108.23	721,871,568.55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3,574.52	5,918,408.54	25,834,038.78	15,837,012.37	78,273,034.21
(1) 计提	30,683,574.52	5,918,408.54	25,834,038.78	15,837,012.37	78,273,034.21
3.本期减少金额	31,321.83	1,934,127.74	69,283,079.26	16,359,733.16	87,608,261.99
(1) 处置或报废	31,321.83	1,934,127.74	69,283,079.26	16,359,733.16	87,608,261.99
4.期末余额	340,288,476.21	103,388,353.47	149,650,123.65	119,209,387.44	712,536,34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4,885,300.59	48,486,434.30	178,192,086.79	55,319,703.94	1,026,883,525.62
2.期初账面价值	748,125,108.50	50,509,967.54	165,150,962.60	64,999,235.06	1,028,785,273.7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24,474,904.7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期报废2006年以前购买的(大部分为2000年左右购买)69辆旅游客车,该批旅游客车固定资产原值35,013,004.08元,累计折旧26,628,252.50元,固定资产净值8,384,751.58元。本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报废部分旅游客车的议案。

②本公司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根据漓管委、桂林海事局《关于漓江精华游淘汰退役游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漓江游船分公司本年累计处置27艘游船,该批游船固定资产原值36,284,849.88元,累计折旧34,123,908.92元,固定资产净值2,160,940.96元,该批游船累计处置收入713,000.00元,处置税金13,844.66元,处置净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1,461,785.62元。

③公司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运营的出租车。

13、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74,803,823.97	1,250,715.83	173,553,108.14	174,528,913.97		174,528,913.97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91,598,518.40	2,492,282.71	89,106,235.69	89,448,518.40	2,492,282.71	86,956,235.69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21,068,661.58		21,068,661.58	6,889,823.79		6,889,823.79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16,480,369.00		16,480,369.00	7,078,553.50		7,078,553.50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7,968,605.19		7,968,605.19	8,465,664.67		8,465,664.67
资江天门山创4A工程	4,466,867.42		4,466,867.42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3,676,818.29		3,676,818.29	19,563,440.68		19,563,440.68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3,447,821.72		3,447,821.72	4,564,698.53		4,564,698.53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3,077,389.95		3,077,389.95	126,981.16		126,981.16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2,446,200.00		2,446,200.00	10,599,720.53		10,599,720.53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1,564,700.60		1,564,700.60	383,217.25		383,217.25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449,991.46		1,449,991.46	1,793,229.48		1,793,229.48
大瀑布中餐厅装饰改造工程	570,000.00		570,000.00			
荔浦县游客接待中心				4,676,366.24		4,676,366.24
银子岩景区四星级厕所改造等工程				541,871.60		541,871.60
琴潭办公室装修工程				509,048.29		509,048.29
出租车购建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564,395.84		564,395.84
其他	403,882.40		403,882.4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33,023,649.98	3,742,998.54	329,280,651.44	329,754,443.93	2,492,282.71	327,262,161.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555,000,000.00	174,528,913.97	533,944.73	259,034.73		174,803,823.97	31.48%	32%	10,366,774.89			金融机构贷款
桂林市天之泰产品展示中心及办公综合楼	292,000,000.00	89,448,518.40	2,150,000.00			91,598,518.40	30.63%	32%	5,466,712.88			金融机构贷款
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35,070,000.00	6,889,823.79	15,576,735.84	1,397,898.05		21,068,661.58	64.07%	70%				其他
两江四湖景区工程更新改造	68,000,000.00	7,078,553.50	22,431,402.12	12,111,004.58	918,582.04	16,480,369.00	102.69%	95%				其他
银子岩景区二期改造工程	50,000,000.00	8,465,664.67	1,931,374.10	2,428,433.58		7,968,605.19	108.86%	97%				其他
资江天门山创4A工程	10,000,000.00		4,466,867.42			4,466,867.42	44.67%	45%				其他
漓江游船及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50,000,000.00	19,563,440.68	20,608,421.78	36,495,044.17		3,676,818.29	84.80%	90%				其他
贺州温泉更新改造工程	12,300,000.00	4,564,698.53	9,169,881.89	5,954,239.58	4,332,519.12	3,447,821.72	87.74%	95%				其他
大瀑布饭店客房改造工程	5,000,000.00	126,981.16	3,578,952.92	628,544.13		3,077,389.95	74.12%	75%				其他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	19,000,000.00	10,599,720.53		7,828,360.53	325,160.00	2,446,200.00	55.79%	55%				其他
龙胜中心酒店工程	2,000,000.00	383,217.25	1,181,483.35			1,564,700.60	78.20%	80%				其他
O2O 一体化平台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10,000.00	1,793,229.48	270,832.11	614,070.13		1,449,991.46	33.24%	45%				其他
大瀑布中餐厅装饰改造工程	4,000,000.00		4,544,594.68	3,974,594.68		570,000.00	113.50%	95%				其他
荔浦县游客接待中心	5,000,000.00	4,676,366.24	368,046.90	5,044,413.14			100.89%	100%				其他
银子岩景区四星级厕所改造等工程	900,000.00	541,871.60	126,488.33	668,359.93			102.96%	100%				其他
琴潭办公室装修工程	1,400,000.00	509,048.29	509,048.29		1,018,096.58		72.72%	80%				其他
出租车购建	2,800,000.00		2,752,485.67	2,752,485.67			98.22%	100%				其他
大瀑布饭店屋顶光伏电站	1,250,000.00	564,395.84	593,251.02	1,157,646.86			92.61%	100%				其他
其他		20,000.00	2,302,695.20	1,918,812.80		403,882.40						其他
合计	1,119,930,000.00	329,754,443.93	93,096,506.35	83,232,942.56	6,594,357.74	333,023,649.98	--	--	15,833,487.77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罗山湖别墅酒店及体育休闲项目	1,250,715.83	工程处于暂停状态
合 计	1,250,715.83	--

其他说明

①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对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的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8）第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述评估报告为基础，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50,715.83 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01,555.84 元。

②本公司于 2018 年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③根据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漓管函[2017]21号文关于停止解放桥码头在建项目的通知：“现有的六匹马码头位于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下一步将不再作为漓江城市段游船停靠码头使用”，本期在建工程其它减少计入营业外支出1,183,742.04元。

④在建工程其他减少1,078,096.58元，系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4,332,519.12元，系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7,891,472.23			201,907,059.42	15,969,484.02	775,768,015.67
2.本期增加金额				4,332,519.12	450,699.58	4,783,218.70
(1) 购置				4,332,519.12	450,699.58	4,783,218.7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7,891,472.23			206,239,578.54	16,420,183.60	780,551,234.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543,396.67			47,489,729.14	4,682,010.73	154,715,136.54
2.本期增加金额	11,378,442.74			7,773,735.77	1,487,520.69	20,639,699.20
(1) 计提	11,378,442.74			7,773,735.77	1,487,520.69	20,639,699.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3,921,839.41			55,263,464.91	6,169,531.42	175,354,835.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1,890,511.59			5,555,751.30		97,446,26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555.84					1,301,555.84
(1) 计提	1,301,555.84					1,301,555.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3,192,067.43			5,555,751.30		98,747,818.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0,777,565.39			145,420,362.33	10,250,652.18	506,448,579.90
2.期初账面价值	363,457,563.97			148,861,578.98	11,287,473.29	523,606,616.2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01,555.84元，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3、在建工程”。

15、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051,827.12					19,051,827.12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32,994,592.96					32,994,59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829,010.15					7,829,010.15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24,694.72					324,694.72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789,060.97					5,789,060.97
合计	13,942,765.84					13,942,76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贺州温泉土地租赁费	477,000.00		30,000.00		447,000.00
资江河道疏浚费	36,266.76		13,599.96		22,666.80
大瀑布饭店服装费等	649,123.93	115,021.72	282,099.25		482,046.40
龙胜至温泉公路工程	1,483,333.25		200,000.04		1,283,333.21
两江四湖绿化美化改造工程	6,067,750.26	721,435.88	813,114.67		5,976,071.47
罗山湖入园道路、供水、污水处理工程	16,456,339.92		851,190.12		15,605,149.80
琴潭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		1,5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花桥街 5 号行政办公楼 1-3 层装修费		780,623.82	12,343.16		768,280.66
自由路 3 号消防改造工程		113,237.09	1,826.99		111,410.10
码头浮箱工程		596,600.00	59,659.98		536,940.02
合计	25,169,814.12	3,826,918.51	2,563,834.17		26,432,898.46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3,231.53	1,146,226.06	6,285,201.23	697,229.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8,153,704.87	1,223,055.73	8,153,704.87	1,223,055.7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048,730.60	907,309.59	6,048,730.60	907,309.59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投资差额核销	5,657,742.53	848,661.38	5,657,742.53	848,661.38
应付职工薪酬			21,923,396.66	1,980,341.62
递延收益	36,781,027.02	5,612,552.14	25,228,669.04	2,455,181.96
合计	63,764,436.55	9,737,804.90	73,297,444.93	8,111,779.62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7,804.90		8,111,779.62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票及包机代理权保证金	611,000.00	611,000.00
七星公园及象山公园景区投资	61,250,000.00	63,750,0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等款项	55,000,000.00	56,316,144.10
合计	116,861,000.00	120,677,144.10

其他说明：

①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签订《关于象山景区景点合作建设协议》和《关于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协议》，约定本公司对七星景区及象山景区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40年。本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合作投资象山景区和七星景区，但本公司对合作投资对象不拥有控制权或者共同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或共同经营、不享有经营过程中的净资产份额、仅享有门票分成收入。

②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预付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罗山湖项目征地相关费用55,000,000.00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08,703.09	48,167,431.68
1 年以上	39,934,443.33	19,356,195.54
合 计	64,443,146.42	67,523,627.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桂林市财政局	22,580,000.00	按协议约定未到付款期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4,775,800.00	按协议分期付款
广西廉凯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5,450.39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广西金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3,854.50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北海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桂林分公司	869,740.98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84,238.41	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到期，尚未结算
桂林市金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731.18	工程未完工，尚未结算
合 计	32,804,815.46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21,174.96	2,188,786.55
1 年以上	13,243,696.59	12,884,598.03
合 计	15,164,871.55	15,073,384.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芦笛 8、9#楼住宅	5,159,467.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资江丹霞温泉别墅购房款	3,259,4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办公室	1,25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芦笛 8、9#楼一层门面	1,130,000.00	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
合计	10,798,867.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866,007.88	219,883,948.63	205,446,359.17	44,303,59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640.37	31,132,328.32	31,270,959.28	80,009.41
合计	30,084,648.25	251,016,276.95	236,717,318.45	44,383,60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78,192.86	175,866,829.33	161,483,741.97	40,561,280.22
2、职工福利费		14,286,304.97	14,286,304.97	
3、社会保险费	218,373.38	12,675,982.94	12,827,678.92	66,67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577.60	11,593,149.61	11,698,056.20	59,671.01
工伤保险费	31,135.04	544,717.58	572,054.18	3,798.44
生育保险费	22,660.74	538,115.75	557,568.54	3,207.95
4、住房公积金	289,298.10	12,673,687.36	12,495,647.66	467,33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0,143.54	4,381,144.03	4,352,985.65	3,208,301.92
合计	29,866,007.88	219,883,948.63	205,446,359.17	44,303,597.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435.53	30,057,484.70	30,175,024.95	38,895.28
2、失业保险费	62,204.84	1,074,843.62	1,095,934.33	41,114.13
合计	218,640.37	31,132,328.32	31,270,959.28	80,009.41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1,352.59	681,302.49
企业所得税	1,031,509.83	2,427,033.21
个人所得税	33,119.40	101,23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2.62	216,379.94
房产税	2,144,340.17	164,689.45
土地使用税	213,440.94	125,772.27
教育费附加	61,453.01	164,756.88
印花税	25,094.39	71,495.06
水利建设基金	26,578.98	88,847.20
其他税金	83,942.73	96,074.75
合计	4,240,134.66	4,137,589.62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0,084.03	1,191,504.5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
合计	1,080,084.03	1,209,629.5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其他说明：

无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1,368,178.09	1,719,157.09
合计	1,368,178.09	1,719,157.09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4,294.12	74,294.12
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71,461.20	71,461.20
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222,422.77	1,573,401.77
合计	1,368,178.09	1,719,157.09

注：应付桂林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的 2001 年度股利，应付桂林荔浦丰鱼岩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尚未支付完毕的 2008 年度股利，应付桂林龙胜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利为未支付完毕的 2012 年度股利。

2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830,722.04	27,026,468.77
代收代付或者代扣代缴	9,863,248.79	10,178,790.04
借款及往来款项	27,288,810.34	19,978,956.29
其他	12,728,161.61	11,864,307.67
劳务佣金	3,610,258.55	4,190,234.89
合计	80,321,201.33	73,238,757.6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美希	8,165,031.24	借款及代垫款项
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	5,465,000.00	出租车租赁经营期限未到而未退押金
资源县财政局	5,000,000.00	预收土地款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 质量保证金	2,390,759.80	司机经营而未退质量保证金
合计	21,020,791.04	--

其他说明

公司的子公司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刘美希8,557,487.32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8,165,031.24元；出租车车队财产保证金为7,595,000.00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5,465,000.00元；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司机质量保证金总额为3,374,264.20元，其中一年以上金额为2,390,759.80元。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00,000.00	111,400,000.00
合 计	235,000,000.00	111,400,000.00

其他说明：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5-05-28	2018-05-11	CNY	5.06		50,000,000.00
工商银行桂林阳桥支行	2015-09-25	2018-09-21	CNY	4.92		45,000,000.00
建设银行桂林城南支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81		40,000,000.00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	2016-03-04	2018-02-11	CNY	4.99		40,000,000.00
兴业银行桂林分行	2015-12-14	2018-12-13	CNY	4.99		40,000,000.00
合 计	——	——		——	——	215,000,000.00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73,300,000.00	789,700,000.00
合计	573,300,000.00	789,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9		59,6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7-09-27	2020-09-27	CNY	4.987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7-08-24	2020-08-24	CNY	5.145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5-09	2019-05-08	CNY	4.75		49,400,000.00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2017-06-28	2020-06-28	CNY	4.75		40,000,000.00
合计	——	——		——	——	249,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	2016-01-20	2019-01-18	CNY	4.9875		59,9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4-29	2018-04-29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5-11	2018-05-11	CNY	4.5173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5-05-28	2018-04-27	CNY	4.75		50,000,000.00
合计	——	——		——	——	259,900,000.00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245,499.12	14,512,114.34	2,902,876.28	37,854,737.18	
合 计	26,245,499.12	14,512,114.34	2,902,876.28	37,854,737.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两江四湖景区日月湾码头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1,409,429.00			16,428.00			1,393,001.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荔浦丰鱼岩景区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503,931.12			12,532.76			1,491,398.36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琴潭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4,253,559.27			799,279.63			3,454,279.64	与资产相关
荔浦县银子岩游客服务中心建设	600,000.00			40,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瀑布维修补贴款	390,427.97			15,113.40			375,314.57	与资产相关
琴潭汽车客运站安检设备补助	14,002.00			8,000.00			6,002.00	与资产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绿色照明监控节能系统升级	749,999.96			125,000.04			624,999.92	与资产相关
景区公厕建设资金	909,160.00			153,249.96			755,910.04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小广场	783,333.00			100,000.00			683,333.00	与资产相关
荔浦银子岩景区游客中心	3,908,600.00						3,908,6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瀑布星级饭店提升项目专项资金补助款	763,332.90			230,000.00			533,332.90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车辆	1,290,556.14	1,083,700.00		572,464.81			1,801,791.33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3,000,000.00			526,426.46			2,473,573.54	与资产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景区驻场演艺项目	605,208.29			87,500.04			517,708.25	与资产相关
桂林市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	3,394,447.00	13,380,414.34					16,774,861.34	与资产相关
竹江码头建设项目	1,657,184.47			114,271.80			1,542,912.67	与资产相关
龙胜温泉原生态民族健康养生小镇	500,000.00			16,666.67			483,3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游船应用推广	272,728.00			23,376.00			249,352.00	与资产相关
游船智能调度系统	239,600.00			59,900.04			179,699.96	与资产相关
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		48,000.00		2,666.67			45,33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6,245,499.12	14,512,114.34		2,902,876.28			37,854,737.18	--

其他说明:

①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桂林市低碳试点示范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环资字[2016]30号），本公司出租车分公司收到天然气车辆更新补助款65万元，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2016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十二五”期间区域性主题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项目资金安排的意见》（交办规划函[2016]1053号），本公司出租车分公司收到CNG出租车推广应用工程22.37万元补助；根据《桂林市市区推广汽车使用天然气实施方案》（市政办[2013]6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天然气车辆补助款20.00万元。本期天然气车辆补助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572,464.81元。

②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建[2014]67号），本公司的“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617,543.00元、1,776,904.00元、13,380,414.34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给工程施工方。

③根据《关于印发《桂林市大气污染防治整治燃煤小锅炉补助办法》的通知》（市工信[2015]234号），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4.8万元。本期燃煤小锅炉更换补助奖励款按照资产折旧进度摊销政府补助2,666.67元。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100,000.00						360,100,000.00

其他说明:

①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刘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股，刘涛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本次公司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刘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刘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股，刘红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人员的议案。公司原副总裁郭衡桂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高管职务，截止2017年10月21日，郭衡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900股，郭衡桂先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原财务总监陈罗曼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现任公司参股子公司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陈罗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600股，2017年5月11日陈罗曼女士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100股，截止2017年10月21日，陈罗曼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8,700股。陈罗曼女士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期末限售股为72,075股。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2,628,203.46			962,628,203.46
其他资本公积	8,355,811.45	2,139,826.10		10,495,637.55
合计	970,984,014.91	2,139,826.10		973,123,841.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136,200.00元，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注释 10、长期股权投资”。

②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3,350.50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零对价取得其子公司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20.57%的少数股东股权。

③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275.6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给本公司的零碎股收益。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310,962.93	8,532,785.44		76,843,748.37
合计	68,310,962.93	8,532,785.44		76,843,748.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84,808.96	78,901,10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796,721.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84,808.96	73,104,38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41,654.62	5,985,42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32,785.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493,678.14	61,084,808.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9,719,551.86	300,214,924.08	466,723,695.22	253,682,755.09
其他业务	26,570,925.17	1,763,817.03	19,518,052.83	2,043,437.20
合 计	556,290,477.03	301,978,741.11	486,241,748.05	255,726,192.29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617.83	1,261,601.77
教育费附加	626,205.45	1,089,849.37
房产税	5,281,339.75	3,587,202.05
土地使用税	729,462.06	492,538.14
车船使用税	349,887.70	146,788.60
印花税	96,378.69	120,440.29
营业税		7,390,622.87
水利基金	401,871.76	407,772.60
其他	584,891.32	545,948.50
合 计	8,680,654.56	15,042,764.19

其他说明：

无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5,736,677.90	5,574,772.77
职工薪酬	8,445,978.55	6,233,701.48
业务招待费	366,343.23	409,446.06
交通费及差旅费	342,549.06	451,494.64
通讯费	127,062.44	141,516.66
劳动保护费	23,759.84	25,342.33
燃料费	19,752.87	22,212.04
水电费	17,760.49	24,198.24
其他	126,311.64	201,987.95
合 计	15,206,196.02	13,084,672.17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477,166.14	98,650,776.97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37,559,634.12	35,533,247.94
税金		2,343,910.95
中介机构费用	2,879,269.82	4,131,442.61
业务招待费	979,756.76	1,292,086.48
董事会费	2,408,341.69	2,633,716.08
燃料	849,264.07	890,057.21
修理费	1,181,633.98	900,092.19
水电费	909,282.65	1,019,894.83
通讯费	785,076.07	749,528.38
保险费	429,322.36	488,505.79
劳动保护费	257,938.24	421,605.77
交通费及差旅费	1,332,802.45	1,344,364.48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84,416.70	354,262.00
办公费	258,070.23	311,217.32
场租费	467,594.42	319,477.78
诉讼费	802,959.00	94,909.00
会议费	645,122.05	78,578.32
其他	4,982,969.57	2,731,552.93
合计	173,490,620.32	154,289,227.03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791,343.50	47,154,416.78
减：利息收入	481,228.20	719,778.5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423.57	2,763.67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32,494.57	2,177,029.25
合计	38,440,186.30	48,608,903.85

其他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补助我区旅游发展基金的通知》（桂财行[2017]1号），本公司收到桂林市财政局关于“桂林旅游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综合项目”贷款贴息补助600万元，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33,721.54	-7,528,945.71
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5,246,680.87
三、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50,715.83	2,492,282.71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01,555.84	97,446,262.89
合计	5,385,993.21	97,656,280.76

其他说明：

无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46,042.54	24,409,167.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2,53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48.50	8,357.99
其他	13,403,939.07	10,519,721.05
合计	41,358,830.11	35,279,780.29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收益8,848.50元。

①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38,614.57	4,713,002.4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833,255.67	12,006,430.75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182,713.24	2,449,667.30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185,681.42	7,343,288.49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1,577.85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444,666.11	-1,179,348.25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995,730.87	-602,832.30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1,553,825.38	-322,619.20	
合计	27,946,042.54	24,409,167.12	

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新国线集团（桂林）运输有限公司		342,534.13	
合 计		342,534.13	

③其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备注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3,403,939.07	10,519,721.05	
合 计	13,403,939.07	10,519,721.05	

注：其他投资收益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所述。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675,640.64	-360,060.28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902,876.2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75.2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1,683.50	
合 计	3,138,534.98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96,922.00		96,922.00
政府补助	259,100.00	28,717,974.36	259,100.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364,529.05	71,245.00	364,529.05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451,831.01	109,152.20	451,831.01
合 计	1,172,382.06	28,898,371.56	1,172,3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财政补助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项目建设贷款贴息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江四湖景区公益性费用补贴	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837.10	与收益相关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8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否	否		2,175,474.44	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补助		否	否		1,423,722.82	与收益相关
桂林环城水系历史文化及自然风光水上长廊展示平台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市财政局	奖励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标准化奖励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科技发展基金	桂林市秀峰区科技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9,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否	否		285,1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59,100.00	28,717,974.36	--

其他说明:

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200.00	37,400.00	17,2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8,450,197.85	133,212.39	8,450,197.85
罚款支出	90,000.00	45,633.62	90,000.00
其他	1,479,920.04	340,788.25	1,479,920.04
合计	10,037,317.89	557,034.26	10,037,317.89

其他说明：

①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期报废69辆旅游客车净损失8,384,751.58元，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注释 12、固定资产”。

②关于停止解放桥码头在建项目，本期在建工程转入营业外支出其它1,183,742.04元，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注释 13、在建工程”。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30,420.43	9,819,85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26,025.28	2,020,854.98
合计	9,204,395.15	11,840,708.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064,874.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766,218.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366,655.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01,63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91,507.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8,421.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318.0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927,974.75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的影响	-2,530,371.87
所得税费用	9,204,395.15

其他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98,761.40	5,966,264.50
政府扶持资金	7,626,558.70	32,594,758.95
利息收入	481,228.20	719,778.51
往来借款及备用金	602,428.81	6,488,072.32
代收代付等往来款项	14,925,543.95	5,559,949.19
其他	811,010.91	1,005,641.26
合计	26,245,531.97	52,334,46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宣传展览费	4,247,760.69	5,691,695.0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608,486.00	1,966,332.01
银行手续费	1,391,776.63	1,387,940.30
中介机构（协会）费用	1,686,963.08	3,323,210.18
代收代支等往来款	7,279,744.92	2,142,349.94
价格调节基金及门票资源费	126,831.84	1,303,930.00
业务招待费	1,247,151.45	1,631,778.83
差旅费和交通费及通讯费	1,813,025.17	2,467,312.22
往来单位借款	3,613,879.90	1,706,869.24
董事会费	696,918.28	942,519.75
保险费	946,333.26	843,017.20
租金办公水电费	1,565,733.26	1,174,867.04
修理费	904,686.29	704,391.91
其他	4,250,996.27	3,404,433.43
合计	33,380,287.04	28,690,647.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零碎股收益	275.60	137.80
合计	275.60	137.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860,478.98	-46,745,942.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85,993.21	97,656,280.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118,798.38	75,399,173.44
无形资产摊销	20,615,207.15	22,077,351.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3,834.17	1,338,85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5,640.64	493,272.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50,197.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791,343.50	47,154,416.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58,830.11	-35,279,78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025.28	2,020,854.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3,400.35	-1,742,18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08,194.20	131,672,60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40,983.22	-9,415,9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2,827.86	284,628,942.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67,326.68	113,694,718.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3,694,718.89	197,222,36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27,392.21	-83,527,646.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667,326.68	113,694,718.89
其中：库存现金	950,533.55	866,56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716,793.13	112,828,154.13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7,326.68	113,694,718.89

其他说明：

无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
合 计	200,000.00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20 万元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为创“龙胜旅游名县”而存入银行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到期。

50、其他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21,006,873.04 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512,114.34 元，本期收到为 1,131,700.00 元（注：“漓江景区竹江客运港项目” 2017 年获得政府补助 13,380,414.34 元，相关补助资金由桂林市财政直接支付给工程施工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494,758.70 元。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参考本节“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注释 30、递延收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均以正额列示)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贷款贴息	6,000,000.00	财务费用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75.20	其它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1,683.50	其它收益
桂林市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服务业标准化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科技发展基金	59,1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6,494,758.7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运输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琴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车辆检测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桂林市龙胜县	旅游业	73.26%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大瀑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酒店业务培训		100.0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业	96.8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	贺州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桂林市资源县	桂林市资源县	旅游业		5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房地产	65.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7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温泉山庄旅游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市荔浦县	桂林市荔浦县	旅游产品销售		100.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桂林漓江市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旅游业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6.74%	-120,023.34		33,308,504.11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133,204.14		-8,438,526.63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13%	2,048,412.32	1,568,421.39	4,745,861.97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9.00%	-6,371,264.30		-36,667,944.16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664,741.54		28,966,396.63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491,107.22		31,949,596.6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8,567,659.17	134,376,672.31	152,944,331.48	27,896,659.66	483,333.33	28,379,992.99	12,737,851.92	140,141,624.77	152,879,476.69	27,366,285.03	500,000.00	27,866,285.03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1,409,758.40	65,363,202.86	76,772,961.26	93,845,694.17	148,750.00	93,994,444.17	11,693,779.98	68,489,393.96	80,183,173.94	88,819,546.36	150,000.00	88,969,546.36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4,852,443.45	66,372,362.80	171,224,806.25	14,233,222.17	5,366,601.00	19,599,823.17	85,955,152.88	67,748,206.29	153,703,359.17	11,878,948.50	5,534,601.00	17,413,549.50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41,862,295.70	78,405,620.33	120,267,916.03	195,100,455.14		195,100,455.14	41,227,021.10	81,422,166.51	122,649,187.61	184,479,146.52		184,479,146.52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80,544.53	166,241,343.19	195,021,887.72	112,260,754.50		112,260,754.50	28,780,781.30	166,192,308.71	194,973,090.01	104,598,409.51		104,598,409.51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4,915.35	281,736,726.77	281,831,642.12	174,215,209.58		174,215,209.58	90,636.99	285,934,026.15	286,024,663.14	166,771,206.53		166,771,206.5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383,089.12	-448,853.17	-448,853.17	9,450,807.33	29,231,415.18	-1,028,819.11	-1,028,819.11	7,605,447.2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6,446,052.00	-8,435,110.49	-8,435,110.49	-1,800,496.05	4,618,648.73	-14,657,433.98	-14,657,433.98	-2,082,570.38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97,309,550.76	65,444,483.08	65,444,483.08	69,761,568.92	76,844,685.08	50,109,309.67	50,109,309.67	53,862,031.77
桂林丹霞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038,390.94	-13,002,580.20	-13,002,580.20	-2,259,312.48	2,704,795.37	-11,953,241.88	-11,953,241.88	-3,776,873.27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7,613,547.28	-7,613,547.28	-236.77		-109,260,287.63	-109,260,287.63	5,054.4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637,024.07	-11,637,024.07	2,365.56		-9,157,296.24	-9,157,296.24	-77,045.3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市龙胜县	龙胜县	旅游业	26.34%		权益法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吉安市	旅游业	21.36%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供应	40.00%		权益法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市	桂林市	燃气设施安装	40.00%		权益法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阳朔县	桂林阳朔县	旅游业	3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 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桂林龙脊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井冈山旅游发 展股份有限公 司	桂林新奥燃气 有限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 发展有限公司	桂林漓江千古 情演艺发展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879,601.50	78,339,394.90	145,348,659.59	22,478,477.44	52,079,963.75	61,694,106.73	56,541,121.12	147,098,090.35	14,395,318.46	91,723,712.71
非流动资产	71,946,914.92	249,195,279.81	307,104,249.75	129,519,147.46	143,430,589.96	61,411,840.98	262,220,412.31	274,098,209.77	127,440,716.22	107,200,889.97
资产合计	124,826,516.42	327,534,674.71	452,452,909.34	151,997,624.90	195,510,553.71	123,105,947.71	318,761,533.43	421,196,300.12	141,836,034.68	198,924,602.68
流动负债	20,230,684.55	23,211,191.05	242,545,146.07	107,654,514.37	1,765,368.97	20,088,099.97	54,347,862.00	240,207,413.68	110,449,707.25	
非流动负债	38,063,833.33	47,969,714.96	9,357,953.62			44,684,000.00	44,923,560.49	10,099,564.78		
负债合计	58,294,517.88	71,180,906.01	251,903,099.69	107,654,514.37	1,765,368.97	64,772,099.97	99,271,422.49	250,306,978.46	110,449,707.25	
少数股东权益			18,711,464.21					18,634,11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权益	66,531,998.54	256,353,768.70	181,838,345.44	44,343,110.53	193,745,184.74	58,333,847.74	219,490,110.94	152,255,206.25	31,386,327.43	198,924,602.68
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	17,524,528.43	54,762,292.07	72,735,338.18	17,737,244.21	58,123,555.42	15,365,135.50	46,887,477.50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调整事项		40,861,272.91					40,861,272.91			
--商誉		40,861,272.91					40,861,272.91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17,524,528.43	95,623,564.98	72,735,338.18	17,737,244.21	58,123,555.42	15,365,135.50	87,748,750.41	60,902,082.51	12,554,530.97	59,677,380.80
营业收入	85,092,369.20	158,581,402.46	274,920,373.54	41,412,777.98		75,425,398.03	136,316,087.06	257,678,301.75	20,208,747.29	
净利润	31,076,998.54	26,888,102.85	29,583,139.19	12,956,783.10	-5,179,417.94	27,878,847.74	22,046,872.70	30,016,076.88	6,124,168.26	-1,075,397.32
综合收益总额	31,076,998.54	26,888,102.85	29,583,139.19	12,956,783.10	-5,179,417.94	27,878,847.74	22,046,872.70	30,016,076.88	6,124,168.26	-1,075,397.32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6,026,288.49					5,491,876.19	212,400.00	11,593,891.67		

其他说明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26,634.23	2,542,031.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761,521.50	-4,796,686.18
--综合收益总额	-3,761,521.50	-4,796,686.18

其他说明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7,755.36	-64,047.88	-151,803.24

其他说明

无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以港币50万元（折合人民币39.46万元）收购香港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书》，将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承包给其经营管理，承包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解除承包协议。201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李安山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承包期为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参与对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成果由承包者享有。因此，本公司不能控制香港桂江旅游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4、其他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市	旅游业	15,100 万元	7.06%	17.8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为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及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为桂林市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飞影，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5,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桂林市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股东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子公司，法人代表：阳伟中，成立于1996年，注册资本：9,485.69万元，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与销售，商业地产租赁，成品油零售，物业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修造服务	12,517,865.54	18,000,000.00	否	11,268,823.2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9,639,278.72	10,000,000.00	否	6,991,840.5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		100,000.00	否	7,141.88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	4,559,434.63			1,376,689.43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改道服务	101,941.75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锅炉				419,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34,360.38	121,701.0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餐饮住宿	10,944.34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门票销售	44,111.32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2,461,694.15	1,473,896.00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住宿	51,339.62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服务	42,184.47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门票销售	5,387,111.57	650,981.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客运服务	157,466.02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216,890.47	175,748.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85,714.29	297,500.00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63,333.33	480,000.00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608,931.91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571,428.57	51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4.18	569.01

(4)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2年7月投资7000万元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七星公园部分景区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投资300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用于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所属的象山景区象山景点合作建设项目，合作期限40年。在合作期内，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负责工程的建设工作及公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双方共同进行市场促销，双方根据协议规定公司按如下标准对七星公园和象山景点门票收入进行分配：2003年度对七星公园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7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对象山景点按购票入园实际游客数量×3元/人次为标准分配门票收入。根据协议，自2003年1月1日起，如遇上述公园景点门票提价，按照门票提价的增幅比例，公司获得相同增幅比例的门票分成收入。经桂林市物价局批准，象山景点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15元提至2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5元/人次；七星公园门票自2004年4月1日起从20元提至35元，公司所获公园门票收入分成自2004年4月1日起提至12.25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09]6号《关于调整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象山景区门票价格由25元/人次调至40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调整后的门票价格从2009年11月20日起执行，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象山公园散客门票价格调至40元/人次，团队价格仍为25元/人次，根据《关于象山景区价格调整情况的函》，2009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对象山公园散客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8元/人次，对团队结算的公园门票收入分成为5元/人次；自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对象山公园门票结算的收入分成全面提至8元/人次。根据桂林市物价局市价行审字[2011]20号文件，桂林市七星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到55元/人次（含价格调节基金5元/人次），调整后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2月1日起执行。七星景区自2012年2月1日起对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对团队游客仍执行3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团队和散客执行55元/人次的门票价格。本公司的七星景区门票分成于2012年2月1日起部分执行，即散客按19.25元/人次，团队按1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自2012年5月1日起全面执行，即团队和散客均按19.25元/人次计算分成金额。

公司分回的门票收入中一部分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按40年平均分摊每年应收回250万元），分回的余下部分门票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列入当期投资收益。2016年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3,490,197.75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0,519,721.05元。2017年公司应收门票收入16,452,585.00元，其中2,500,000.00元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余下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投资收益13,403,939.07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5,916,793.97	955,007.64	13,032,578.95	781,954.74
应收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82,001.68	10,920.10	127,913.02	7,674.78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31,185.52	25,871.13	138,297.00	8,297.82
应收账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917,836.87	55,070.21	55,314.62	3,318.88
应收账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848.10	110.89
应收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729.44	103.77		
其他应收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540.00	812.40
其他应收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11,552.88	693.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82,561.74	1,671,293.10
应付账款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61,382.68	311,804.44
其他应付款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77,550.00	
其他应付款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5,290.00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5,207,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5,207,0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p>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p> <p>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8,426 万元，本公司持有 21.362% 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公司主要经营井冈山景区索道和观光车业务。井冈山公司因筹备上市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60101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已经井冈山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现井冈山公司对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影响了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证监会字[2003]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已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p> <p>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p> <p>（一）2014 年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二）2015 年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计算的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p> <p>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 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p>	<p>公司本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p>	<p>-7,843,886.80</p>

<p>(三) 2016 年度会计处理</p> <p>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份额 90,874,343.43 元与公司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净资产份额 95,197,966.09 元的差异-4,323,622.66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4,323,622.66 元、调减留存收益 4,323,622.66 元。</p> <p>2、2014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3,101.36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3,101.36 元、调增资本公积 3,101.36 元。</p> <p>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收益-3,435,824.86 元与公司 2014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540,221.12 元的差额-3,976,045.98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976,045.98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76,045.98 元。</p> <p>4、2015 年度井冈山公司的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冲销公司已确认其资本公积变动份额 3,797.89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3,797.89 元、调减资本公积 3,797.89 元。</p> <p>5、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2,775,629.36 元与公司 2015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916,762.52 元的差额 1,858,866.84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1,858,866.84 元、调增留存收益 1,858,866.84 元。</p> <p>6、公司根据持股比例 21.362%所享有井冈山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 4,713,002.48 元与公司 2016 年度已经确认井冈山公司投资收益 6,115,390.85 元的差额-1,402,388.47 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402,388.47 元、调减投资收益 1,402,388.47 元。</p>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	-696.53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盈余公积	-644,080.18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分配利润	-7,199,110.09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合计	-7,843,886.80
同上	同上	资产负债表	-7,843,886.80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确定了福隆园地产、旅游服务业、地产项目（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对其他分部的应收款项，但于对子公司投资、分部内部应收款项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分部内部的应付款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福隆园 地产	旅游服务业	地产项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2,847,082.06		13,443,394.97		556,290,477.03
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		519,037,149.05		10,682,402.81		529,719,551.86
（2）其他业务收入		23,809,933.01		2,760,992.16		26,570,925.17
二、营业成本		293,465,182.44	918,902.76	7,594,655.91		301,978,741.11
其中：（1）主营业务成本		293,144,731.93		7,070,192.15		300,214,924.08
（2）其他业务成本		320,450.51	918,902.76	524,463.76		1,763,817.03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7,946,042.54				27,946,042.54
四、资产减值损失		2,833,341.03	2,552,454.76	197.42		5,385,993.21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95,376,696.05	3,435,046.91	1,922,262.57		100,734,005.53
六、利润总额		64,818,195.64	-20,487,848.60	2,734,527.09		47,064,874.13
七、所得税费用	-124,552.21	8,949,359.68		379,587.68		9,204,395.15
八、净利润	124,552.21	55,868,835.96	-20,487,848.60	2,354,939.41		37,860,478.98
九、资产总额	32,833,348.48	2,317,487,282.68	491,061,866.42	83,251,766.54	-297,640,855.71	2,626,993,408.41
十、负债总额	1,000,000.00	1,045,494,294.80	302,600,889.01	5,701,631.91	-297,640,855.71	1,057,155,960.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06,095.62	100.00%	4,973,085.84	5.98%	78,133,009.78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合计	83,106,095.62	100.00%	4,973,085.84	5.98%	78,133,009.78	75,141,850.57	100.00%	4,478,169.55	5.96%	70,663,681.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82,843,095.62	4,973,085.84	6.00%
合计	82,843,095.62	4,973,085.84	6.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63,000.00		263,000.00
合计	263,000.00		263,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4,916.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元）
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597,838.23	41.63	2,075,870.29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市场拓展处	27,308,648.48	32.86	1,638,518.91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15,903,939.07	19.14	954,236.34
桂林市金天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746,851.00	0.9	44,811.06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87,378.00	0.47	23,242.68
合计	78,944,654.78	95.00	4,736,679.2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199,679.46	34.75%	59,512,880.40	27.78%	154,686,799.06	206,781,591.28	34.42%	45,659,605.23	22.08%	161,121,986.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2,283,185.69	65.25%	260,079.92	0.06%	402,023,105.77	394,030,188.88	65.58%	323,113.33	0.08%	393,707,075.55
合计	616,482,865.15	100.00%	59,772,960.32	9.70%	556,709,904.83	600,811,780.16	100.00%	45,982,718.56	7.65%	554,829,061.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14,199,679.46	59,512,880.40	27.78%	经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借款。2018年1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在2017年度增加对资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3,853,275.17元，年初已计提坏账准备45,659,605.23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9,512,880.40元。
合计	214,199,679.46	59,512,880.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201,977.92	260,079.92	6.12%
合计	4,201,977.92	260,079.92	6.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是指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8,081,207.77		398,081,207.77
合计	398,081,207.77		398,081,207.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53,275.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033.41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项	612,280,887.23	595,561,722.01
其他借款等往来款项	191,583.77	29,637.66
押金及保证金	3,039,602.24	3,092,705.52
其他	775,605.91	1,631,852.19
备用金	167,952.95	220,361.65
代收代付或代扣代缴	27,233.05	275,501.13
合计	616,482,865.15	600,811,780.1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214,199,679.46	各年均存在	34.75%	59,512,880.40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71,560,733.09	各年均存在	27.83%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102,737,123.92	3 年以内	16.67%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74,678,060.95	各年均存在	12.11%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及代垫款	42,157,935.39	3 年以内	6.84%	
合计	--	605,333,532.81	--	98.20%	59,512,880.4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5,592,737.35	154,400,650.71	1,201,192,086.64	1,355,592,737.35	152,073,923.76	1,203,518,813.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3,273,972.10		263,273,972.10	238,045,293.91		238,045,293.91
合计	1,618,866,709.45	154,400,650.71	1,464,466,058.74	1,593,638,031.26	152,073,923.76	1,441,564,107.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桂林旅游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桂林荔浦丰鱼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4,344,747.02			14,344,747.02	2,326,726.95	14,344,747.02
桂林旅游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0,997,990.14			50,997,990.14		324,694.72
桂林荔浦银子岩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73,624,260.06			73,624,260.06		
桂林龙胜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9,244,061.80			89,244,061.80		7,829,010.15
贺州温泉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6,787,792.26			46,787,792.26		
桂林资江丹霞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274,939,013.88			274,939,013.88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510,156,721.80			510,156,721.80		
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150.39			4,198,150.39		
桂林桂圳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900,000.00			133,900,000.00		73,902,198.82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5,900,000.00			95,900,000.00		
合计	1,355,592,737.35			1,355,592,737.35	2,326,726.95	154,400,650.7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桂林龙脊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5,365,135.50			8,185,681.42			6,026,288.49			17,524,528.43	
桂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60,902,082.51			11,833,255.67						72,735,338.18	
桂林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2,554,530.97			5,182,713.24						17,737,244.21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7,748,750.41			5,738,614.57		2,136,200.00				95,623,564.98	
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荣宝斋(桂林)拍卖有限公司	1,375,246.02			-296,941.97						1,078,304.05	
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	422,167.70	1,025,000.00		-995,730.87						451,436.83	
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	59,677,380.80			-1,553,825.38						58,123,555.42	
小 计	238,045,293.91	1,025,000.00		28,093,766.68		2,136,200.00	6,026,288.49			263,273,972.10	
合 计	238,045,293.91	1,025,000.00		28,093,766.68		2,136,200.00	6,026,288.49			263,273,972.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80,747.86	73,681,949.27	107,715,745.76	54,099,149.14
其他业务	12,425,817.12	524,463.76	6,060,130.48	595,328.02
合计	148,006,564.98	74,206,413.03	113,775,876.24	54,694,477.16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旅游服务业	129,796,769.37	69,018,415.70	101,377,992.54	49,575,716.02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5,783,978.49	4,663,533.57	6,337,753.22	4,523,433.12
合 计	135,580,747.86	73,681,949.27	107,715,745.76	54,099,149.14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漓江游船客运	114,544,823.61	59,446,852.17	87,577,885.18	42,597,419.12
出租汽车营运	15,251,945.76	9,571,563.53	13,800,107.36	6,978,296.90
公路客运站场(琴潭站)	5,783,978.49	4,663,533.57	6,337,753.22	4,523,433.12
合 计	135,580,747.86	73,681,949.27	107,715,745.76	54,099,149.1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741,817.85	51,260,328.3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93,766.68	24,822,15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848.50	8,357.99
其他	13,403,939.07	10,519,721.05
合 计	127,248,372.10	86,610,561.6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25,838.49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2、资产处置收益，45、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3,659.78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财务费用， 43、其他收益， 44、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837.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5,112.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80.61	
合 计	-1,654,048.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 (元)	原 因
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公益岗位补贴	3,975.20	根据桂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桂林市财政局下发的市劳社发[2004]59 号《关于开发公益性岗位帮助大龄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对用人单位在市政府下达开发任务指标内在公益性岗位上安排就业困难对象就业的，由市政府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公司聘用了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两江四湖景区保安和保洁工作，2017 年度获得桂林市财政部门给予的岗位补贴为 3,975.2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147	0.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	0.152	0.1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影（签名）

2018年3月29日